

百科叢書

第一百三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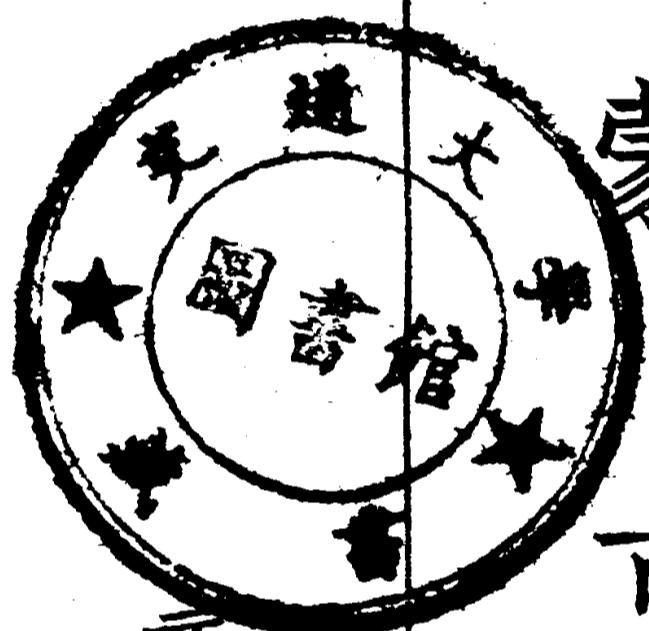
著彬謝

蒙古

古

問

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蒙古問題目錄

第一章 蒙古之名稱及範圍 ······	一
第二章 蒙古與清代歷史上之關係 ······	三
第一節 內蒙古與清代之關係 ······	四
第二節 外蒙古與清代之關係 ······	六
第三節 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及科布多阿爾泰地方與清代之關係 ······	七
第四節 唐努烏梁海地方與清代之關係 ······	一〇
第三章 從制度上觀察蒙古與清代之關係 ······	一二
第一節 蒙古政治上之編制 ······	一二

第二節 蒙古旗制與札薩克權限	一八
第四章 清代之對蒙政策	
第一節 清代對蒙政策之目的	一一五
第二節 喇嘛教之優遇	二五
第三節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世系	二六
第四節 蒙古之牧畜保護	二八
第五節 漢名漢文之禁制與漢蒙貿易制限	三一
第六節 清代對蒙之婚姻政略	三四
第七節 清代對蒙政策之成敗	三五
第五章 索國之對蒙政策	
	三七

第一節 俄國條約上取得之權利及喇嘛教利用 三七

第二節 俄對蒙古王公之懷柔政策 三九

第六章 清末對蒙政策之變化及蒙古獨立 四一

第一節 清末之殖民實邊政策 四二

第二節 喇嘛教之待遇變更 四九

第三節 蒙古新政之施行 五二

第七章 外蒙古獨立原因及俄蒙勾結內幕 五四

第八章 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及外蒙獨立後之中俄蒙關係 六六

第九章 外蒙古與唐努烏梁海組織國民政府以後之政象 七五

第一節 外蒙古第二次獨立本末 七五

蒙古問題

四

第二節 外蒙第一次獨立後之內政………	七八
第三節 外蒙第二次獨立後之軍政………	八一
第四節 外蒙第二次獨立後之教育與宗教………	八三
第五節 外蒙第二次獨立後之交通………	八六
第六節 外蒙第一次獨立後之實業與生計………	八九
第七節 外蒙第二次獨立後之財政與金融………	九二
第八節 外蒙現在之最高機關及各黨派………	九七
第九節 唐努烏梁海現在社會與政治之狀況………	一〇〇
第十章 關於蒙古部分之中俄外交通覽………	一〇五

蒙古問題

第一章 蒙古之名稱及範圍

蒙古原爲種族之名稱，凡遊牧於外蒙古車臣汗部東北境之克魯倫河（額爾古納河上流，鄂嫩河（石勒喀河上流）及肯特山支脈，不兒罕山西近諸小部落，悉屬此一種族。自十二三世紀之交，該部偉人成吉思汗崛起，吞併隣境諸部落，進而征服亞洲北部及西部。逮其子若孫時，更席捲亞洲大部分與歐洲東部，爲其統治疆域。自是而後，雖合原有牧地及其征服地方，概被以蒙古之名，然猶未以此爲國號也。洎元世祖忽必烈致書日本國王，曾自稱爲大蒙古國皇帝；十七世紀初，蒙古察哈爾部林丹汗致書滿洲太宗，又自稱爲蒙古國主。然由韃靼改建國號爲蒙古，其最初事實與時代，則終莫能詳也。要之，蒙古之爲國號，不過值對外時間嘗用之。在實質上，不僅無此國

號，並且無此地名。

蒙古既屬種族名稱，則此種族住地範圍，自當詳考。通常所謂內外蒙古之外，尙有遊牧於新疆之焉耆，伊犁，塔城，阿山四道區，及青海東北兩部分者。而黑龍江省之呼倫貝爾地方，尤爲蒙古聚族所在。呼倫貝爾，地與外蒙古車臣汗部接壤，與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中隔內興安嶺，蓋黑龍江省西南之一特別區域。壤地頗廣，凡額爾古納河支流之根河，呼倫湖（達賚海），貝爾湖（捕魚海），克魯倫河，墨爾根河，海拉爾河，伊敏河，墨爾格勒河諸灌域，皆包有之。且有最著名之甘珠兒廟，扼由呼倫通外蒙之衝途，每年各地蒙人，均集其地爲廟會也。

蒙古居呼倫者，以額魯特，巴魯呼，新巴魯呼（俄人稱爲布里雅特）三部爲最著，而新巴魯呼人尤特多，共分八旗，遊牧其間。清於此等蒙古，曾設總管副總管以管理之；初受呼倫貝爾都統節制，今屬呼倫道尹管轄。於額魯特部，更另設一輔國公管理，附牧於呼倫貝爾區域滿州駐防軍隊。

之地。其伊克明安公，以曾反對呼倫獨立，民國晉封爲貝子，其公府今已徙居齊齊哈爾東北，嫩江支流瑚裕爾河；以故其地，亦有一部蒙古族遊牧。

以上所述各蒙古族類皆居於國境以內者也。至於俄領後貝加爾省與伊爾庫次克省，尙有布里雅特多數蒙古族住牧其間。方今俄屬喇嘛教徒達五六十萬人，大抵均屬蒙古種族。復次，中亞細亞與東歐之間，亦有卡爾馬克蒙古族散處各國之中，一切風俗服裝，語言文字，數百年來，未嘗稍變，且仍操其遊牧生涯，每年必赴庫倫，瞻拜活佛一度，不爲歐洲習俗所同化焉。足徵蒙古種族住地，非常廣遠，非僅對我獨立，自建國民政府之外蒙已也。然余本書所論述者，仍以長城以外，介於東三省與新疆間之蒙古，爲其研究中心，其他各地蒙古族，則僅舉其相互關係，散見各章而已。

第二章 蒙古與清代歷史上之關係

第一節 內蒙古與清代之關係

清朝崛起滿洲之際，其時蒙古狀況恰與十三世紀時蒙古軍隊侵入俄境之俄國相同，俄之烏拉吉彌爾大公，亦猶察哈爾部之林丹汗耳。林丹汗因以元之嫡裔，自稱可汗，主張彼有統轄蒙古全部之權。然其實際勢力所及，不過察哈爾一部落，餘如歸化城土默特部與鄂爾多斯部等，仍各自有其汗也。林丹汗特以察哈爾部小汗，高建全蒙大可汗之名，以資號召而期發展。實則當時蒙古，仍為多數獨立部落，不受察哈爾部支配耳。並且當時之部，與今日之部，微有不同。今日之部，純為共戴同一首領，而表示其血族關係，於政治上殆無意味。蓋今之蒙古政治組織，實以旗為單位，旗則具有重要意義，部非立於旗之上之政治機關，立於旗之上者，乃盟也。以故今日之部，不居重要地位，而在當時，則為最重要之政治的團體，且佔政治的活動之中心也。

林丹汗對於土默特，鄂爾多斯諸部之關係，較俄烏拉吉彌爾大公之於各諸侯，關係更形疏

遠而屬於哲里木盟之東蒙古諸部，且自明永樂帝時，早與察哈爾部，各樹一幟。翁牛特部則以援助太宗窩闊臺之子孫，與忽必烈爭繼汗位，自承乃顏之血統。喀喇沁部亦與土默特部左翼，自始屬於成吉思汗血統，而共戴一首領焉。今以關係疏遠之林丹汗，欲藉元之嫡裔名義，恢復可汗實權，斯實至難之一事也。自清勃興於滿洲，蒙古地方，介於明清兩國之間。蒙古苟屬於清，則清攻明至便，反是而屬於明，則明容易攻清。蓋蒙古是時之於明清，實具有舉足輕重之勢，以故雙方胥欲與之聯絡。林丹汗雖貪明之歲幣，而與明締同盟。然哲里木盟之科爾沁部，既與察哈爾部關係疎遠，復與滿洲領土，犬牙相錯；且以近接滿洲諸部之故，早已互通婚姻，利害關係，又復所在而有矧。夫蒙古之與滿洲，其生活狀態，自來相同。當成吉思汗之時，滿洲即爲金之本國，其被蒙古征服，較吾中原尤早，曾受元置遼東行中書省之支配，關係原甚親密。是故科爾沁等諸部，幾與滿洲無甚區別，而與察哈爾部，立於反對地位，早已棄明而親清也。此外蒙古各部，則於滿洲與察哈爾間，時

以利害而易其從違。滿洲既欲建立大國，自與察哈爾部不能兩立，故清太宗一朝，三度征討察哈爾。睿親王多爾袞，遂於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攻降林丹汗之子額爾克孔果爾汗（汗之母爲滿洲葉赫部之女），收服察哈爾部全土。自是以還，往者在名義上，蒙古諸部奉爲可汗之察哈爾部，完全降爲滿洲之一屬部。越明年，內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召集王公大會議上滿洲皇帝以博克達徹辰汗（神武英明皇帝）之尊號，並承認滿洲皇帝承繼蒙古可汗之大統。惟林丹汗避往外蒙，對此決議，表示反對，嗣經數年之疏通，方克承認服從清朝。而察哈爾部，且獨處內蒙二十四部之上，保持其特殊地位。至康熙朝，以其時起叛變，屢煩鎮撫，始奪其自治權，將其所屬人民，直接受清廷之管轄焉。

第二節 外蒙古與清代之關係

外蒙古之喀爾喀蒙古，中以三音諾顏部，受封清廷爲最後，最初則爲車臣汗，土謝圖汗，札薩

克圖汗之三部。蓋自察哈爾部降服之後，三部即向清納貢物，表示臣服，至其全部服清，則在內蒙古後五十年耳。當一六八八年時（康熙二十七年），蒙古別部之準噶爾部酋長名噶爾丹者，起兵侵入外蒙，喀爾喀四部不能抵抗，乃開王公大會，率部徙牧俄境，以與清朝談判，不易團結一致故也。當此之時，外蒙諸部已盛行喇嘛教，號爲活佛之呼圖克圖，勢力高出汗與王公之上。而第一代活佛之才智，又爲以後活佛所不及，故諸部多怨活佛之專橫，不願依附崇奉佛教之清朝，自甘投奔不奉佛教之俄國。反是而與清已交涉妥協者，則分途徙牧內蒙境內，托庇於康熙帝，康熙因於歸化城、張家口、獨石口諸地，大放倉廩之儲糧，賑救來歸之蒙民。其後約歷八載，而此來歸之人，悉於內蒙境內，劃賜牧場，安插其間，且不時施以恩養。逮一六九三年（康熙三十二年），康熙親征噶爾丹，肅清外蒙叛徒，而昔日徙牧俄國之喀爾喀蒙古，始各率部返牧原地。

第三節 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及科布多阿爾泰地方

與清代之關係

在內蒙古西部，寧夏，甘州邊外之阿拉善額魯特部，甘州，肅州邊外之額濟納土爾扈特部，與在外蒙古西境，遊牧於科布多，阿爾泰之蒙古諸部，皆屬內蒙古與喀爾喀蒙古以外之別種。爲元代衛亦刺與明代瓦刺之苗裔，稱爲四衛拉特（準噶爾，和碩特，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或額魯特者；其隣近之吉爾吉思種人，則呼之爲卡爾馬克。前述之準噶爾部，即此蒙族之一。阿拉善額魯特亦則屬和碩特部，當準噶爾部戰敗之時，即乞降於康熙帝，帝卽賜以今之牧地。額濟納土爾扈特亦四衛拉特之一，在明末時，不堪準噶爾部之壓制，率其部落，逃入俄境，別建一部，仍曰土爾扈特。洎清康熙帝時，該部不遠千里，入藏部朝謁達賴喇嘛，殆其歸途，爲準噶爾部梗阻，因遂舉部內屬。科布多與阿爾泰兩地，原爲喀爾喀蒙古與額魯特蒙古互爭雄長之場，以故其地境界問題，歷久猶爲清朝與準噶爾間一切紛議之原因。逮及乾隆帝時，征服準噶爾部，伊犁全境，隸清版圖，

而清對於科布多，阿爾泰之主權，始能完全確定。科布多境蒙衆，不堪準噶爾部之壓抑，早已輸誠內附，至是仍以其地賜與杜爾伯特。杜爾伯特即屬四衛拉特之一。阿爾泰則劃爲新土爾扈特部牧地。土爾扈特部，本於明末，徙牧俄境窩瓦加河下流。其後俄漸强大，乃漸感其壓迫，又以牧地鄰接吉爾吉思種族，疲於克里姆汗國之戰鬪，遂依阿拉喜巴活佛之勸諭，即欲率部內徙。會未徙俄之伊犁土爾扈特餘部，追擊準噶爾部，深入俄境，殲滅其衆，土爾扈特舊有牧地，計日可以全部恢復，因遣使人，馳赴窩瓦加河，勸令該部拔隊歸牧。該部遂於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六年），全部歸牧於伊犁，即今新疆境內之舊土爾扈特是也。惟時伊犁全境，尙未全歸清兵占領，殊無方法處此順民，乾隆乃發內帑三十餘萬兩，爲製氈幕，衣服，米麥，茶，羊，牛，馬之用，該部蒙衆，稱滿意焉。伊犁之土爾扈特於滅準噶爾部之後，又能招致徙牧窩瓦加河蒙部，內附歸牧。清廷嘉獎其功，令別建爲新土爾扈特部，賜牧於科布多西之阿爾泰，而與杜爾伯特部接壤共牧。清宣統時，遊學日本之士

爾扈特親王帕勒塔，即舊土爾扈特東部落之盟長，明末徙俄，而令牧於新疆烏蘇縣境者也。民國六年，余于役新疆，曾就其福晉鄂爾勒瑪詳詢各部蒙情（參看拙著新疆遊記）。

第四節 唐努烏梁海地方與清代之關係

外蒙古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及科布多北境，我國有一領土，突入俄境，是即唐努烏梁海所在者也。其地種族，稱烏梁海，以遊獵爲生業，與專事遊牧之蒙古生活狀況，微有不同。或謂此族系出明代直隸邊外之兀良哈裔，實爲蒙古種族。然考其語言，則屬土耳其語系統，殆爲蒙古種族曾移住於土耳，其語言風俗以後，復徙居於此地者也。唐努烏梁海位於葉尼塞河上源烏魯克穆河之灌域。據俄人書籍謂即十七世紀中葉，曾在其地建立王庭，恭執臣禮於俄皇之阿勒坦汗，苗裔所屬，目爲彼國領土之一部，不欲編入外蒙古。並謂阿勒坦汗之子魯賽撒費科塔沙時，猶時遣使至俄，進貢方物，俄皇並屢贈答貢使云云。然自實質言之，阿勒坦汗之通俄，

目的在牽制準噶爾部，俄亦不過因此取得珍奇貢物之方便而已。今欲以阿勒坦汗曾經朝貢，即認為俄之主權所及，則大誤矣。於何徵之，請觀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俄皇使司特夫阿格勒恰尼持節赴阿勒坦汗幕庭，阿勒坦汗即不肯對俄皇執行臣禮。並對格勒恰尼所持俄皇詔諭，中有臣僕之語，提出抗議。其後一六三八年（崇禎十一年），俄皇再使司塔爾科夫來，阿勒坦汗對之，更屬非常怠慢。至於魯撒費科塔沙，尤加一層強硬。其對俄使言曰：吾父之執臣禮於俄，有無其事，余不得知，縱令有之，余自幼未聞囑咐，無從表示同意，絕無以此相繩之理。今姑無論阿勒坦汗父子，與俄關係如何。然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之恰克圖條約，已明定薩彥山脊爲兩國境界。並聲明烏梁海人，自來不明國籍，每年分向中俄兩國，貢納貂皮一張。自定國界以後，劃屬中國之民，不得再向俄國進貢，屬俄之民亦然。自是薩彥山以南之唐努烏梁海，俄已明認爲中國領土矣。惟自十九世紀以來，俄人蔑視約文，對於唐努烏梁海境，時作非屬蒙古領土之強辯。華商前往其地經商

者，俄輒乘其勢弱而加禁阻。廣招彼國人民，深入其地，經營農業，盛興工商，遍設牧場，馬廠，牛酪製造所等。對我傍若無人，儼然彼國領土（詳第九章）。俄之侵略野心，真可畏也。未識親俄派視此，感想如何？

第二章 從制度上觀察蒙古與清代之關係

第一節 蒙古政治上之編制

有清一代，內蒙古二十四部，分爲六盟四十九旗，各旗旗長，均由清帝封以札薩克，使之管理旗務，而受指揮於理藩院焉。蒙語謂部曰阿瑪克，謂盟曰齊格爾干，或稱齊友爾干，或稱齊友格爾干，謂旗則曰惡斯友翁。當清末葉，於直隸，山西，東三省邊外，蒙部沿邊地方，大招漢人前往開墾，增設府廳州縣多缺。而此諸地，遂成漢蒙雜居之區。清廷復劃此等特別區域，分由熱河都統，察哈爾

都統，綏遠城將軍，盛京將軍（嗣改東三省督撫）節制而支配之，至於歸化城附近之歸化城土默特部三旗，察哈爾部八旗及熱河附近之額魯特部牧地，均未另置札薩克，令受附近將軍或都統之節制。

外蒙古初僅喀爾喀之車臣汗，土謝圖汗，札薩克圖汗三部，繼由土謝圖汗，分建三音諾顏部，遂成今之四部。部爲一盟，共分四盟。此外，尙有額魯特部及所屬之輝特部，附牧其間，實共六部，又八十六旗，分屬四盟，概歸駐紮烏里雅蘇台之定邊左副將軍管轄。其後增設之庫倫辦事大臣，則分轄車臣汗部與土謝圖汗部，卽所謂東二盟是也。

庫倫辦事大臣，蒙語呼爲案班，於蒙古問題，至有關係。先是，庫倫第二代活佛，亦蒙古人，仍師前代活佛成法，進行其與西藏分離之隱謀。喀爾喀外蒙古之內部，因此引起內訌。逮一七五四年（乾隆十九年），北京政府，決以俗人機關，處理外蒙古之實際統治，因任命蒙古之一酋長，爲其總

理。越明年，第二代活佛入寂，北京政府遂下命令，此後佛位，概以西藏人繼承，此後活佛任命之權，皆由北京政府。自是喀爾喀外蒙古諸族，始確能保其服從也。又明年，清乃派一滿洲出身之官吏，率領少數衛隊，前往庫倫，常川駐紮，是爲辦事大臣之始。

西套蒙古之阿拉善額魯特與額濟土納爾扈特，各爲一旗，均未設盟。其札薩克則直屬駐紮寧夏之理藩院理事司員及陝甘總督管理。

科布多，阿爾泰地方爲杜爾伯特部，新土爾扈特部，新和碩特部等七部，共三十旗遊牧之地。初屬科布多參贊大臣管轄，受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節制。自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科布多辦事大臣錫恆，巡視阿爾泰地方，結果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奏設阿爾泰獨立軍鎮；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科布多參贊大臣聯魁，更奏請清廷，阿爾泰與科布多實行劃地分治。乃以原來杜爾伯特部左翼，達賚汗屬十二旗（杜爾伯特部十一旗，附牧輝特部一旗）杜

爾伯特部右翼，親王屬四旗（杜爾伯特部三旗，附牧輝特部一旗）計一部二盟十六旗，及札哈沁部二旗（公一旗，總管一旗），明阿特部一旗（總管一旗），額魯特部一旗（總管一旗），計三部四旗，共四部二十旗，仍爲科布多參贊大臣管區。以新土爾扈特部一盟二旗，新和碩特部一旗，阿爾泰附近烏梁海部七旗（左翼四旗，右翼三旗），共三部十旗，劃爲科布多辦事大臣管區。科布多辦事大臣，設於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原爲科布多參贊大臣之輔佐，至是改爲阿爾泰管區長官，並正名爲阿爾泰辦事大臣。而以額爾齊斯河上流之哈喇通古定爲駐節之所。尋以哈喇通古之城池官署，建築工事，一時不易竣功，因就其北百二十里之承化寺，設置臨時官署。承化寺臨額爾齊斯河支流克崙河之上流，距新疆綏來縣九百二十里，距科布多五百里。乃清同治初年，勅建之喇嘛廟，以居出關助勦回匪有功，西寧大喇嘛棍噶紮勒參者。棍噶紮勒參尋與土著蒙古，哈薩克兩族不相安，於清光緒十五年，徙居新疆烏蘇縣屬八音溝，此時遂鮮居人。其轄境紅峒

渠莊，克木奇，布爾津河，哈巴河，布倫托海諸地，皆屬膏腴沃壤。

唐努烏梁海原無旗之編制。據大清一統志所載：直接隸屬於烏里雅蘇台將軍者，爲二十五佐領；屬扎薩克圖汗部者，爲五佐領；屬三音諾顏部者，爲十三佐領；屬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門徒者，爲三佐領；共有四十六佐領焉。其重要部族有五：曰脫吉，曰撒爾甲克，曰瑪得，曰阿拉，曰克木奇克。脫吉族居貝克穆河上流域，南至窩克穆河，西至友忒河（貝克穆河中流之左支）；撒爾甲克族居窩克穆河以南，迄於友里格斯河（烏魯克穆河之南支）一帶；瑪得族居於貝克穆河以北之支流，烏忒河及烏吉烏克河之間；阿拉族居於烏魯克穆河南北兩岸，東隣撒爾甲克族及瑪得族住地，西接克木奇克族住地；克木奇克族領有克穆奇克河全部流域，此族人口最庶，占烏梁海族全人口三分之一。上述五大部族，各戴一人爲諾顏，而以克木奇克族之諾顏，爲其盟主。至各部族之諾顏，則僅統轄其所屬之部民，對於克木奇克之諾顏，負納稅及其他各責任。

焉。而克木奇克之諾顏，則凡關於烏梁海種族全體之納稅，以及其他事務，而對烏里雅蘇台將軍，負其責任。故克木奇克諾顏，恆服中國官服官帽，以接見賓客云。又讀清末烏里雅蘇台將軍之報告，稱烏里雅蘇台將軍所屬烏梁海共五旗，即唐努梁烏海三旗，奇木奇克烏梁海一旗，庫布蘇里爾湖烏梁海一旗是也。民國元年八月，公布蒙古待遇條例，裁撤烏里雅蘇台將軍，另設副都統一職，專管唐努烏梁海五旗。則是一統志所載，定邊左副將軍所屬之二十五佐領，又早改編而爲五旗矣。要之，烏梁海五部，概居葉尼塞河上流諸源之沿岸，所謂庫蘇古爾湖盆地是也。其人種雖同爲一族，而行政上則各有別；不過克木奇克烏梁海之諾顏，直接受烏里雅蘇台將軍節制，有代表各部之權而已。以上所述，五部爲種族之區分，五旗乃行政上之編制；而其名稱微有混同，讀者應自留意分晰。

綜右所陳，盟之數目，則內蒙古共六盟，外蒙古及其附牧地，暨科布多，阿爾泰共七盟。旗之數

目，則內蒙古計四十九旗，合附屬之歸化城土默特三旗，察哈爾八旗，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各一旗，共爲六十二旗。外蒙古計八十二旗，合科布多，阿爾泰之三十旗，唐努烏梁海之五旗；共爲一百十七旗。內外蒙古合計，則共十三盟，一百七十九旗耳。此外，尙有未編旗之熱河都統所屬額魯特部，烏里雅蘇台將軍所屬五旗以外之唐努烏梁海部三十一佐領，及各地之喇嘛旗焉。喇嘛旗在內蒙古法庫門邊外者一，在外蒙古屬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者五。此六喇嘛旗，蒙語皆呼爲沙畢那爾，論其實質，則此六旗人民，皆喇嘛之奴隸也。

第二節 蒙古旗制與札薩克權限

旗爲蒙古之惟一自治區域，又係政治組織之最小單位，蓋以有一定旗地，爲其必要條件者也。先是，蒙古遊牧地域，本極寥廓，各部不相鄰接，尋以種族繁衍，地遂犬牙相錯，勢須明劃旗地以息爭端，因而旗制始成。故在清代以前，尙無旗之編制，逮入清後，始克先後成立。不第此也，當明末

時蒙古種族統一之力漸衰，小團體之旗之趨勢漸漸成熟。清代遂利用之，分劃衆多之旗，以削其力。並寓恩賞懷柔之意；於各旗中，任命一世襲札薩克，使爲旗長，管理旗務。是爲一六三四年（天聰八年即崇禎七年）以來，清代設旗，明定牧地界限之始。自是以後，設旗逐年增多，並嚴禁各旗越界游牧狩獵，如有越境遊牧狩獵之事發生，不問該王公台吉等管旗與否，一律處以罰俸一年，並將其旗下蒙民與牲畜，賞與發見越界之人。其後蒙古族活動，不能復如昔日之盛，此實最大原因。

旗爲蒙古一自治區，已如前述。雖各札薩克，得以掌管旗內一切政務，惟無俄人所主張有廣義的自治權耳。蓋該札薩克等，均由清廷封受，原則上雖爲世襲，惟是承襲手續，至爲繁重。即須根據承襲條例，先由該札薩克呈報應承襲者於該管盟長，由盟長呈報於理藩院，經理藩院審察合格，始能封授。以故積久弊生，如未向理藩院員司，納以相當賄賂，則不容易審定其資格，而准予承襲。並且承襲予奪之權，復永遠操自清廷，因事而罷免者，其例亦殊不少。例如科爾沁左翼中旗

(達爾漢親王旗)其札薩克現爲達爾漢親王。然今之閒散輔國公之祖先，於清乾隆二十年，曾被罷免札薩克，由今達爾漢親王之祖先繼任。逮至道光元年，清廷又罷免其札薩克職，代以今之間散卓哩克圖親王之祖先。其後六年，該札薩克又因事罷免，由今之輔國公之祖先，以貝子升任札薩克。道光二十八年，清復罷免其職，仍封達爾漢親王，爲該旗札薩克焉。又如蒙古獨立問題當中，最有名之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圖郡王旗)，其郡王烏泰，亦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以斂財虐衆，不恤旗艱，受清廷革去札薩克職，暫行留任之處分。此外察哈爾八旗與歸化城土默特等，初皆任命有札薩克，尋因反叛清廷，始被取消者也。

蒙古各札薩克，雖得專斷旗內諸事，但非長久如此。蓋札薩克之輔佐，例有二人至四人，稱爲協理台吉。此項輔佐人員，不能由札薩克自由任命。例須會同該管盟長，由該旗內閒散王公以下，台吉(塔布囊)以上，推舉第一第二兩候補者，呈清理藩院圈任一人。蓋任命之權實操諸理藩院

也。據清乾隆二十七年，理藩院則例所載：各札薩克，不僅不能任命協理台吉，即管理章京、副章京之任命，亦不能自由隨意。須按一定次序，先由各台吉中遴選，如各台吉中無適當者，始能從所屬旗人當中遴選揀補。如各札薩克不遵則例，徇私越保所屬旗人，一經盟長查覺，即得呈請理藩院，奏參議處。不第此也，舉凡旗內一切官吏任免，類皆不能專斷行之，遇有任免之事，須將任免理由，呈請理藩院，核奪准許，如擅自行任免，理藩院聞知，即得加以參處。他如每旗之中，札薩克外，尙有所謂閒散王公台吉者。清廷定例如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及台吉爵位之蒙古貴族，曾經一度任札薩克，或與任札薩克者同其祖先，則其子孫均得賞有相當爵位之特權，得置隨丁屬下人等，徵收所屬徭賦，並對札薩克，具有稍獨立之地位焉。

據右所述，各札薩克對於旗內用人行政，殆無自主之權固矣。而於旗內土地，並亦不能自由處分，如果招徠他處人民，開墾旗內土地，即為法律所不許。此項禁令，未曾實行，當屬另一問題。但

據乾隆十三年，理藩院則例所載：則札薩克開墾旗下公地，強佔貧民地畝，實有從重治罪之規定。嘉慶十六年，理藩院則例所載：則自科爾沁左翼後旗（博多勒噶台親王旗）之昌圖地方，徵收開墾地所得租額，以一半賞給札薩克郡王，以一半按該旗內台吉官員兵丁之戶口數目，而平均分給之。又於札薩克及王公台吉，徵收屬下人等徭賦，亦有詳細規定：凡有羊二十隻者，得徵羊一隻，有牛一頭者，得徵米三鍋，例外多徵，即犯禁令。至遇進貢，會盟，移營，嫁娶之時，徵發品額，亦有詳細限制，不能隨意所爲。據乾隆四十八年上諭所述：內外札薩克等，皆賴屬下人之供應，以爲全家生計，屬下人如不上納徭賦，則彼輩一日不能度活。而各札薩克，對屬下人，如有例外徵發，不法勒索，一經告發，亦必予以嚴懲云云。

復次，蒙古各札薩克，對於重要旗務，須與盟長協議處理。盟長之於理藩院，凡一盟中各札薩克有不盡職者，得自閒散各王公中，揀選賢明之人，請求奏准另任。不第各項重要旗務，得以會同

該管札薩克，指揮辦理，即各旗間之交涉事件，亦有辦理特權。至各札薩克之承襲、承繼爵位，及相當於爵位之俸銀、俸綬，均由盟長具報於理藩院，理藩院據以核奪奏請。足徵盟長之權，實足統攝各旗，故蒙古非常尊畏之，恆依其意旨以決向背。即任札薩克者，亦恆遇事請示於其盟長焉。蓋各札薩克不僅受盟長與理藩院之二重監督已也，如在置有將軍、大臣等缺地方，並須兼受將軍大臣之監督也。

蒙古制度，在軍事上，各札薩克固得統率該旗之兵。惟關軍隊之編制以及兵器規則，軍紀規則等項，均有嚴重規定，各札薩克不得任意變更。每年並須或由盟長，或由定邊左副將軍，或由參贊大臣，或有清廷特派之蒙古官憲，實地檢閱一次。一旦有事之時，凡屬清廷任命之將軍、大臣，與特派滿蒙各官憲，皆得統轄各札薩克而指揮之。至於立法權一項，清廷更未賦予各札薩克與盟長。僅爲懷柔蒙古起見，對於蒙古制定一種特別法律。舉凡刑事、戶籍、承繼、婚姻等項民事，均有詳

細規定，使各札薩克得依清廷委任，執行初審裁判權。人民不服札薩克之裁判，得上訴於盟長，不服盟長之裁判，得再上訴於理藩院。其與漢人之訴訟，則由清廷任命之地方官，會同札薩克豫審，再經將軍，總督，都統之一衙門覆審，即為終結。如屬旗內重大事件，則自初即由理藩院，會同刑部判決處理之。

至關外交事項，凡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所載：關於恰克圖等處互市通商，中俄國境問題，及犯罪逃亡者引渡諸事，均許土謝圖汗或土謝圖汗之甥郡王丹津多爾濟等，有直接對俄交涉之權。俄國亦許彼之邊疆官吏有此同樣特權。後之論者，謂各蒙古王公有外交上之獨立權，即以此為根據，孰知是大不然。蓋當恰克圖條約締結之時，我國尙未設置庫倫辦事大臣，故就近許丹津多爾濟等，管理國境，互市等項交涉，乃係權宜之舉。自設庫倫辦事大臣以後，凡屬外交事項，均已改歸辦事大臣掌管。俄於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對於清帝上諭蒙古王公，

未經政府核准，不得私向外國借債，或私與外國締結外交關係，加以種種指摘。並謂蒙古王公，自來有外交獨立權，並引丹津多爾濟往事爲其證據。此種強詞奪理之曲說，真不值識者一笑矣。



第四章 清代之對蒙政策

第一節 清代對蒙政策之目的

蒙古地位，勿論自歷史上觀察，自制度上觀察，均非如今之俄人所論，具有完全的自治權。徵諸年班參觀制度，與朝貢制度，即是深明其故矣。然謂蒙古與清朝，真爲君臣一體，能由蒙古獲得多大利益，亦無是處。蓋清之對蒙政策，與昔日歐羅巴諸國之殖民政策，無往而不根本相反故也。蒙古朝貢之品，以獻納綿羊，乳酪，湯羊，奶油，燻豬等物；以及白駝一峯，白馬八匹，所謂九白之貢，爲其規定制度。清廷賞賜禮物，則多美麗珍貴之品。此外，隨封爵而來之每年俸銀，俸緞，入京參觀時

之回程旅費，科爾沁部三親王，一貝勒之特別晉京旅費，皆由政府按例支給。加以王公留京之用費與恩賞，僕從家畜之飼養，以及臨時恩賜等等，綜計各項費用，清廷負擔，決非輕微。但向不由蒙古，取得其他利益，彌補此項損失。清廷用意，專在懷柔蒙古，維持平和，令蒙古人疏遠漢人；專助滿人，以與漢人對抗。舍此而外，別無目的。清廷懷此目的，而見諸政策者，則爲優遇喇嘛教，保護蒙古牧畜，禁習漢語，漢文，與夫婚姻政略諸端耳。

第一節 喇嘛教之優遇

蒙古之有喇嘛教也，始於十六世紀後半。其時有名之俺答汗（歸化城土默特部之祖）鄂爾多斯部之徹辰洪台吉與博碩克圖濟農，土謝圖汗初祖阿巴岱，三音諾顏部初祖圖蒙肯諸人，類皆先後歸依，極力獎勵，故喇嘛教因以大盛。所謂額爾德尼招之喇嘛廟，即於是時建於和林，清之太祖，太宗，深知蒙族迷信喇嘛教甚篤，乃利用之以懷柔蒙古，遂開優待喇嘛教之端。順治康熙雍

正乾隆四朝，更屬非常注意此事。多倫諾爾之彙宗寺，善因寺，熱河之普仁寺，普善寺，普寧寺，安遠廟，普樂寺，普陀宗乘廟（布達拉廟），須彌福壽廟（什布倫廟，行宮廟），庫倫之慶寧寺，諸大喇嘛廟，均此時代所勅建也。各廟活佛，均稱呼圖克圖，轉生於蒙古各地者極多。其在外蒙古方面，則哲里木盟有四人，卓索圖盟有六人，錫林郭勒盟有十五人，烏蘭察布盟有六人，伊克昭盟有一人，內屬蒙古（卽察哈爾及歸化城上默特）共有二十二人，錫呼圖庫倫喇嘛旗有二人，阿拉善額魯特部有二人。而在外蒙古喀爾喀則共有十九人。總計已有活佛七十六人，轉生於今之內外蒙古各地。庫倫活佛之法號稱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據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頃清廷記錄所述：其第一代活佛，爲土謝圖汗之子，於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轉生於外蒙古。而康熙三十年至四十年（自一六九一年至一七〇一年）十年之間，帝殆每歲招請庫倫活佛，入京說法。以故蒙古人士，於第一代活佛之高德及康熙帝之優遇，遂有種種傳說。此種傳說，雖不足信爲事實，然清末蒙人

及活佛，回顧昔之勢力及優遇，其後因無勢力而受怠慢，動引此爲談話材料，不勝感慨係之。第一代活佛，受帝恩寵最深，故聞康熙崩駕，立即晉京敬謁梓宮，旋於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卒於勅建之黃寺，追隨康熙帝之英魂而西去。雍正帝不從理藩院之諫阻，親臨活佛棺前，供香茶，獻哈達，恭謹致祭，並遣特使護送遺骸，安返庫倫。而第二代活佛，仍轉生於外蒙，於乾隆初年入京，曾獲特賞旅費一萬兩，於其住宅圍牆，特許塗以黃色，備受種種優待。至第三代以後，皆轉生於西藏，迄至四代末年，始入北京朝覲皇帝。仍復給以乘黃輿，坐黃轎，住黃幕之種種特權，足徵清廷之優遇喇嘛教矣。

第三節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世系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者，庫倫活佛之法號也。清廷既優遇喇嘛教，庫倫活佛，遂得總攬蒙古之最高政教兩權。民國以來，外蒙時而獨立，時而撤治，率以活佛向背爲其中心。故研究蒙古問題，

於庫倫活佛降生地點，與其世系，不可不具有系統之瞭解也。蓋喇嘛教源出印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第十六代以前，傳皆降生於印度與西藏兩地，厥後蒙人哀布多爾濟，欲伸張蒙古勢力，始倡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降生蒙古之議。乃舉土謝圖汗五齡之子擁爲庫倫活佛，是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降生於蒙古之始。卽第十六代庫倫活佛，亦卽蒙古人所稱爲第一代活佛者也。第七代活佛，旋亦降生於蒙古。其時外蒙喀爾喀四部，以此兩代活佛降生關係，在蒙古最占勢力。故至活佛轉世之時，蒙古各部，諸多爭執。清廷因是復令西藏達賴喇嘛提議，庫倫活佛仍在西藏降生。降生以後，由蒙人迎回，受戒登座，冊封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自是外蒙四部喇嘛，大懷失望，漸不滿於清廷，世有以此爲清廷措置蒙事，最大失策之一端焉。茲將歷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降生地點，及其姓氏表列如左：

世 次	姓	氏	降生地

第一代	羅克新圖嘎馬勒	印 度	第十一代	達錫巴爾丹	西 藏
第二代	巴爾畢珠佛	印 度	第十二代	吹真加特	印 度
第三代	那嘎布卓特巴	印 度	第十三代	渾嘎都勒楚克	西 藏
第四代	岡丹博夫勒	印 度	第十四代	哈吉帖薩揚	西 藏
第五代	羅碩木紫桑	西 藏	第十五代	哲布尊達爾那達	西 藏
第六代	達爾馬旺楚克	西 藏	第十六代	羅布藏旺比札木薩	外 蒙
第七代	鄂特倫那	西 藏	第十七代	羅布桑丹彬多密	西 藏
第八代	布倫代木察	西 藏	第十八代	伊什丹尼瑪	西 藏
第九代	失傳		第十九代	羅布桑圖巴旺楚克	西 藏
失 傳					

第十代 僧格巴達爾 西藏 第二十代 羅布桑楚勒都木濟 西藏

今代 博克多

西藏

第四節 蒙古之牧畜保護

清代對於蒙古族，每有十五丁口，即給以廣一里，縱二十里之牧地，定爲各部旗民所私有，其餘則一旗所公有也。而此所謂公有地者，並非札薩克王公等所能私行處分。其有札薩克或王公等濫用權力，強制招墾此等公地，圖得荒價或地租者，實爲法律所不許。蓋蒙古各地，王公台吉之屬，大率比較的富有。至其屬下人民，則貧乏實居多數，苟許內地人民，前往蒙地開墾，在王公台吉，固所至願，而蒙古人民，則益陷於困窮。最後之結局，王公台吉亦不能不受其弊害也。以故清代諸帝均以開墾蒙地，有礙民生計之牧畜，爲其惟一理由，嚴申禁令，不許開墾蒙荒。此在當時視之，亦殊有其相當的道理也。不期俄人根據此點，每謂清帝曾與蒙古王公有約，蒙古領土，享有不可侵

犯之特權，徵諸事實，殊屬非是。惟各札薩克暨王公等，每圖貪得荒價或地租之利，清廷不能禁其招墾；內地人民，復以開墾爲大利所在，爭欲負鉅前往。因而禁止開墾之法令，遂更難以實行。清廷亦知此等移住人民，一朝驅逐出境，奪其生計，殊屬可憫。乃詔諭各札薩克王公，租地佃民開墾，以現有各戶爲限，嗣後不准多招一戶，多墾一畝。至於土地之抵押或買賣，更屬絕對不許。如有抵押買賣等情，蒙人得以退還地價，收回已抵已賣之土地。如蒙人一時無款，則明定耕種年限，許買主之內地人民，繼續耕作其地。年限一滿，應卽無償還地與蒙。至各內地人民，轉典蒙古土地以取利益，今後絕對禁止。此項詔諭，雖曾三令五申，然而終難實行。民蒙交涉事件，因是續出不已，清廷亦無可如何。於是熱河之赤峯州，朝陽府，建昌縣，平泉州；奉天之昌圖府，吉林之長春府諸地，皆由理藩院派遣專員，出駐其地，裁判民蒙交涉。陝西之延安，榆林兩府，與山西之得勝，殺虎兩口邊外，亦多內地人民，攜眷前往，租地開墾。其情形殆與直隸，奉天，吉林邊外，無有異也。自是以後，漢人開墾

之地，日益增加，遂成今日之狀況。並無所謂二分之一之官地租，三分之一之佃耕租矣。官地租，佃耕租者，乃蒙古地方之官地租，佃耕租也。例由蒙古族徵收於各租地之人，並可行使滯納之租約處分。此中佃耕租入，若屬一旗公有之地，則以半歸札薩克，半按戶口，分給旗內各人民，是爲習慣上之規定。自蒙古臨邊各部，所有蒙民牧地，次第爲漢人耕作侵融，既成事實，蒙民遂益陷於窮困。清廷迄於最後，乃因保護蒙民利益，縱令蒙民進與富豪之札薩克，及其他王公台吉，相持對抗。墾務進行，始獲限制。不然，如任札薩克等所爲，清廷不加禁止，則雖無滿清末年之招墾政略，而蒙古土地，早盡變爲漢人耕地，亦未可知。俄謂清廷對於蒙古王公，曾有蒙地不可侵權之約，徵之此事，更無成立理由矣。

第五節 漢名漢文之禁制與漢蒙貿易制限

清廷對於蒙古人民，禁用漢字名姓，不許學習漢文，凡關訴訟及他各種請願之公文，均不准

用漢文漢字。如有教授，代書，學習漢文漢語之人，不問何族，一律處罰。內地人民，留居蒙境，並不得與蒙古婦女結婚。至自攜帶妻子前往，則無禁止明文。而實際上，亦無禁止之必要也。內地商人，前往蒙古經商之時，須先得理藩院許可，給予院票。並須於院票之上，註明姓名，貨物，地點（如張家口，多倫諾爾，綏遠城等之類），以及出發日期，以備到達經商地點之駐紮官廳，或札薩克，檢查驗明。至於貿易往來，必須貨款現交，不准賒放，居留期限，一年爲度。卽因收帳而逗留，亦爲例所不許。商民居室，宜插氈幕，不能建築家屋。至若唐努烏梁海地方，則絕對禁止華商前往，僅能在烏里雅蘇台，收買烏梁海人攜來售賣之貂皮而已。

第六節 清代對蒙之婚姻政略

婚姻政略，爲清廷懷柔蒙古王公，實行政略之最大者。故僅科爾沁部左翼中旗之一旗，其婦女得爲清帝皇后者，先後曾有三人。順治之母孝莊文皇后，卽其一也。清室公主，下嫁該旗王公者，

先後亦有五人，其第四人，名曰固倫公主，即爲皇后所親出者。至於下嫁蒙古各公主之子孫，先後得爲台吉者，在科爾沁部左翼中旗，計有千人；在科爾沁部右翼中旗，則有五百二十餘人；在敖漢有六百人；在巴林有一百七十餘人。此外喀喇沁、奈曼、阿魯科爾沁各部，亦多有之。即外蒙古之土謝圖汗部，亦有無數公主，下嫁於其王公，其子孫亦極蕃衍。清廷於此婚姻政略，非常注重，並有所謂備指額駙之制度。即於關係親密，舉世所知之蒙古十三旗內，就各王、貝勒、貝子、公等之嫡親子弟，或下嫁公主之子孫當中，挑選十五歲至二十歲者，聰明俊秀之士，送諸理藩院而教養之，以備指命爲各公主、郡主（親王之女）之婿君是也。

第七節 清代對蒙政策之成敗

右述清廷種種對蒙政策，要皆注重懷柔蒙古，維持其秩序安寧，使對清廷勿起紛擾，使與漢人關係疏遠，而與滿人同仇敵慨而已。清廷於此兩大目的，大體總算成功。而蒙人迄今不解漢語，

保持其民族的特有性，對漢人毫無同情心，則皆清廷使之然也。清代統轄蒙古，垂二百五六十年，其間蒙古對清而舉叛旗者先後僅只兩次：一在康熙帝時，內蒙古察哈爾部，乘吳三桂之亂而揭叛旗。一在乾隆帝時，外蒙古土謝圖汗部有一郡王，乘伊犁阿睦爾撒納之亂而揭叛旗。兩次叛變，胥賴蒙古自有兵力，得以從容勘定，未煩清廷選將出兵。此雖蒙古對於清廷，非常忠誠，亦由清廷對蒙恩威並用，有以致之。設非恩威並用，純恃懷柔政策，如歷史上所云者以治蒙古，必增一倍困難矣。循至今日，蒙古人民脆弱異常，固無論已。即成吉思汗時代之勇武精神，及其精神所表現之戰鬪能力，亦皆喪失淨盡。而其尤顯著者，則一般蒙衆，非常貧乏是也。民國初元，蒙古獨立，其首謀者，土謝圖汗部之親王杭達多爾濟，即以曾借華商鉅款，無力償還，乃鼓其垂暮奄奄之餘氣，起爲獨立運動耳。又據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報告：僅土謝圖汗，車臣汗二盟所屬庫倫活佛之沙畢那兒喇嘛旗，借欠華俄商家，不能償還之款，已達百餘萬兩。蒙古之貧乏至此，

清廷初未豫想及之，更未料及俄國之勢力，乘機侵入。勿怪治蒙方策，清末已有非常困難之感，今日尤更甚焉。

第五章 俄國之對蒙政策

第一節 俄國條約上取得之權利及喇嘛教利用

俄自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與清締結恰克圖條約以來，關於蒙古事件，屢與清廷締結續約，締結續約一次，俄即在蒙取得種種權利。迄至清末，俄國在蒙之勢力，已根深而蒂固矣。（參觀第十章。）然其所以得致此者，則除條約上所獲權利而外，尚有其他種種對蒙政策，茲先論其利用喇嘛教徒。俄屬之布里雅特人，純粹蒙古種族，與吾外蒙諸部，語言無多隔閡，得以互通情感，且屬信仰喇嘛教徒。俄國因利用之，大講蒙古懷柔之策。布里雅特族者，環住貝加爾湖兩岸，自一六二七年（明天啓七年）以後，漸次立於俄國權力之下。於十七世紀，歸依喇嘛教，至十八世紀後半

期，吾國外蒙喇嘛教徒，既認布里雅特族人，爲其同教同種，故常有蒙古派遣之傳教僧及醫師，往來其地。俄人因於塞勒金斯克東南，隣近中國國境之處，齊哿地方，建築一所喇嘛廟，由俄政府任命錫喀圖（僧官官名）一人，主持教務，其後喇嘛教徒日增，錫喀圖多至三十四人，俄國政府更任命名爲班第達堪布喇嘛者一人，使總其成。班第達堪布喇嘛，現所居者，卽俄後貝加爾省第一之大喇嘛廟，廟名格錫羅阿塞爾斯克打札，位於塞勒金斯克之西北。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俄國政府，規定該廟喇嘛之數，限三百人，後竟增至一萬五千人乃至二萬人矣。而鄂嫩河上之姿哥爾斯克廟，復居有甘卓爾瓦呼圖克圖之活佛，是皆提倡喇嘛教而利用之之手段也。俄國復欲博得西藏達賴喇嘛之好感，特遣布里雅特族中，有名之喇嘛僧朵爾哲夫，依庫倫活佛之紹介，入侍達賴喇嘛。達賴喇嘛，異常信用朵爾哲夫，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之蒙藏協約，卽由朵爾哲夫斡旋而成者也。朵爾哲夫，乃俄國給予之名，實名薩蒙羅奔，曾任俄國柏忒爾布爾克大學之蒙文教授。

與以西藏探險著名之吉比可夫，同爲布里雅特之聞人，俄人深知勾引庫倫活佛，傾向俄國，爲懷柔蒙古必要之圖。故不第利用喇嘛教徒之布里雅特族人，多方進行，並令駐在庫倫俄國領事，努力運用卑辭厚幣之手段，務結活佛歡心，便奏蒙古離華向俄之奇功焉。

第二節 俄對蒙古王公之懷柔政策

俄國政府，對蒙政策，不第努力以結活佛歡心；並用種種方法，誘使蒙古王公，離叛清廷，傾向俄國。當我義和拳亂之前一年，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俄人某甲，潛赴廣東，與兩廣總督李鴻章，締結一種密約。如值中國與西歐諸國，不能避免衝突之際，俄國當以財力與兵力，援助中國，中國卽許俄國占領滿洲以爲報酬。俄並希望中國，允將蒙古土謝圖汗，車臣汗二盟土地，置諸俄國保護之下；但各蒙古王公反對之時，中國不負責任。此項密約，見諸法人烏拉所著之中俄帝國書中，自必有所本也。其後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俄人有名克羅脫者，當在我國天津海

關供職之時，曾自清廷獲得土謝圖汗境內之金礦採掘權。至是欲實行開採金礦，外蒙各部王公，於例開王公大會席間，對於俄人採礦，多持異議。駐庫俄領事昔昔馬勒夫，竟躬臨議場，操蒙語爲巧妙之演說，其演詞要旨則謂蒙古受俄保護，較屬中國利益爲多，況現又有十萬盧布，散給汝輩王公乎？蒙古王公，惑於昔昔馬勒夫之說，對俄反對之氣焰，遂爾一落千丈。當此之時，北京雖有拳匪之變，而於蒙古，並無何等影響，仍然太平無事。恰克圖，北京間之電桿，早經設立，電局管理權，全操於俄職員之手。電局是時，突然停止私人發電，致與內地金融關係，完全阻絕。昔昔馬勒夫因向俄人發出警告，凡屬外國籍人，立刻退居俄國境內，勿往南方蒙地，自取危險。是時居留庫倫之外人，固皆俄國人士，信爲形勢重大，變亂勃發，即在目前，無論何人，胥向俄國境內退去。蒙人不知就裏，羣起驚疑，以爲北京拳匪，已侵入蒙古境內。電局職員，復佈種種流言，謂張家口來電，拳匪恣意殺戮擄掠，正向蒙地北進。蒙古人士，不識此爲俄國領署，故意造謠，無不非常恐怖，議請俄領設法。

維持俄領事對此小說式的危難，居然允許蒙人之請求，願用兵力保護。並急電恰克圖，令事前準備待調之布里雅特哥薩克軍四百人，限二日以內，開來庫倫，保護蒙衆。遠哥薩克兵到庫，拳匪侵入蒙境之風說，已經完全消滅。而俄人竟以保護者自居，恆自詡爲援救蒙古危難，第一恩人，計何巧也。當在拳匪變亂期間，俄人一面爲北京列國共同行動之一員。同時復按廣東密約，對於中國，欲爲實行財力上之援助，自俄輸送鉅額銀兩，經恰克圖，庫倫，而往北京，此款正在途中，而光緒帝及西太后，已報蒙塵西安。俄領事乃取其中二百萬盧布，於其領館背面山上，建築礮臺，並建兵營多間。對蒙人言，則謂用備中國拳匪之侵入；對漢人言，則謂豫防蒙古之土匪騷動。於是蒙人漢人，羣起懷疑，任意推測，謂俄必非善意。俄領事亦不顧此悠悠之口，竟放手積極進行，此非尋常外交家所應取之方法。其意若曰：中國對蒙，侵略壓迫，俄國特以蒙古保護者自居者也。其引蒙古離叛中國，傾向俄國之成功，亦詳法人烏拉所著書中。自此饒有趣味之陰謀，公表以後，俄領仍舊捕風

捉影，愚弄蒙漢人民，彷彿成爲俄國式之對蒙政策。俄於是時，復對清廷新計畫之蒙古殖民政略，竭力加以非難。煽動蒙古王公，主張清代先帝已許蒙地有不可侵權，政府今加蹂躪，顯違祖宗成法。同時更勵行其借款政略，隨時借款與蒙古王公，而以土地鑛山爲抵押品。意在由經濟上，先使蒙古歸俄保護之下。以故科爾沁部右翼前旗，札薩克圖郡王烏泰，遂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三十年），由俄借款兩次，均以土地爲抵押。逮其本利達至三十餘萬兩，不能償還之時，始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之張羅，以土地作擔保，由大清銀行借銀四十萬兩，償清俄國借款，此爲人所共知者也。

第六章 清末對蒙政策之變化及外蒙古獨立 第一節 清末之殖民實邊政策

俄正效法清朝前代懷柔蒙古政略，用諸蒙古王公，使叛清廷而向俄國。適值清末變法自強，

內外臣工，高唱利權恢復之議。對蒙從事殖民實邊，教權削損，施行新政，預備立憲，因遂惹起外蒙獨立。

自內地人民，開墾蒙地之禁令不行以還，而直隸邊外之喀喇沁、翁牛特、土默特、敖漢諸地；奉天邊外之科爾沁左翼各旗；山西邊外之歸化城、土默特、鄂爾多斯等處，內地人民，前往開墾者，年增一年。蒙漢雜居之區，日趨廣大，交涉事件，層見疊出，不可不設民官以理庶政。故自雍正乾隆之時，即在蒙古地方，增設府廳州縣，官制一如內地。直隸省北邊外，先設八溝廳（喀喇沁中旗）、塔子溝廳（喀喇沁左翼旗）、熱河廳、四旗廳、喀喇和屯廳；續設三座塔廳（土默特左翼旗）、烏蘭哈達廳（翁牛特右翼旗）。逮至一七七八年（乾隆四十三年），乃改熱河廳爲承德府，四旗廳爲豐寧縣，喀喇和屯廳爲灤平縣，八溝廳爲平泉州，塔子溝廳爲建昌縣，三座塔廳爲朝陽縣，烏蘭哈達廳爲赤峯縣。其在東三省方面，吉林之西，有長春廳（郭爾羅斯前旗）；奉天東北，有昌圖廳（科爾沁左後

旗，博多勒噶台親王旗；此皆設自嘉慶之時。其後一八二一年頃（道光元年），奉天邊外之科爾沁左翼中旗（達爾漢親王旗），復大放荒招墾，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並升昌圖廳爲昌圖府，於科爾沁左翼中旗，新設懷德、奉化二縣，隸府管轄。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又於科爾沁左翼後旗設康平縣，亦隸昌圖府轄。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升長春廳爲長春府，又設農安縣於郭爾羅斯前旗，撥歸府轄。同年，更開放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圖郡王旗）之荒地，擴爲後之洮南府境，雖事實上，蒙古各地，早經內地人民，到處開墾；而法令上，仍持不准開墾之論。洎及清末，俄國勢力日益南下，清廷漸感壓迫，遂變禁墾主義，而採殖民實邊之政略。招致無數漢人，移住蒙古各地，於已移住漢人地方，即倣內地政制，設置府廳州縣。特此殖民方針，比較昔之禁墾主義，不可不謂爲非常之變革也。

中日戰爭以後，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山西巡撫胡聘之，首倡蒙地放墾，爲殖邊必要

之圖。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張之洞、劉坤一等復聯名上變法自強之奏，略謂蒙民生計，本以游牧爲主。但最近數十年來，蒙古益形貧弱，對於強隣東侵，實無防禦之力。不可不乘此時，講求變通之策。清廷亦覺蒙古生計，在實際上，牧畜不及耕種，或收地租之厚。僅務保護牧畜，殊未能施實惠於蒙古。且蒙境荒地甚多，卽招內地人民，前往開墾，亦無害於游牧。而公有地藉得官租，私有地亦獲地稅，其於蒙古生計，裨益實多。況蒙古貧弱，至是已達極點，各旗無不借債度日。科爾沁左翼中旗（達爾漢親王旗），已有借戶五百餘家，債款達於數十萬兩。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圖郡王旗），亦以土地之抵押負債爲苦。如果放荒招墾，卽爲蒙旗籌款償債之惟一方法。討論結果，遂以此爲救濟蒙艱，不二良策。因自一九〇二年起（光緒二十八年），實行允許蒙古王公放荒招墾。並由清廷特派大臣，督辦開墾事務，以次增設府廳州縣、墾務局、辦荒局、懇牧公司、農務公司，於蒙古各地一面勸導蒙古王公，取得放墾同情；一面獎勵能招漢人開墾蒙地之各札薩克。於是

除黑龍江省南邊之札賚特旗，早自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即已放荒而外。乃於一九〇二年，設遼源州（在鄭家屯，奉天昌圖府管），於科爾沁左翼中旗；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設洮南府（在雙流鎮），於科爾沁右翼前旗，此屬東三省者也。其在直隸邊外者，亦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升朝陽縣爲朝陽府，於土默特旗及喀喇沁旗，新設建平、阜新二縣，割爲府屬。逮至日俄戰後，蒙地之殖民開墾，州縣增設，益趨極盛。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於科爾沁右翼前旗，新設靖安、開通二縣，於科爾沁右翼中旗（圖什業圖親王旗），新設體泉縣，於科爾沁右翼後旗（鎮國公旗），新設廣安縣，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於科爾沁右翼後旗，新設鎮東縣。以上五縣，統屬洮南府轄，而劃隸奉天管轄之下。至杜爾伯特旗之安達廳、武興廳，郭爾羅斯後旗之肇州廳，亦在是時新設；而與一九〇四年，新設札賚特旗之大賚廳，均屬黑龍江省管轄。當此之時，直隸邊外，亦於一九〇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在阿魯科爾沁、東西札賚特三旗地方，設開魯縣，在巴林旗設

林西縣割歸由縣升爲直隸州之赤峯州管轄。至於小庫倫及奈曼旗所設之綏東縣，則隸朝陽府管理。

自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政務處大臣左紹佐、岑春煊等，具奏清帝，請將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庫倫、科布多、阿爾泰、西藏諸地，悉照內地，改設行省。將駐沿邊各地之將軍、大臣，改稱巡撫，加授陸軍部侍郎銜，以期嚴密防守邊疆。至於實行之準備，則在急宜增設沿邊府縣。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更奏請大移罪人，徙黑龍江，爲防俄人南下之惟一良策。法部得旨，遂定一九〇八年起，凡北京、直隸、山西、河南各地，殺人犯中，如有情實可憐者，概准攜帶家眷，發往黑龍江省，免其執行死刑。

關於蒙地開墾事情之論述，如檢當年東三省總督，熱河都統，綏遠城將軍等之報告與奏議，以及政府官報，實屬連篇累牘，不可勝取。然而綜核實際，則清廷對於殖民實邊，殊多過當之處。在

法令上，本規定凡蒙地應徵之官租、地稅，所有徵收方法及期限等手續，均須先與蒙古王公協議妥訂，而後施行。惟是辦理墾務官吏，多屬貪婪一流，專營一己之利益，不顧法令之規定。以故蒙古羣衆，反對墾務進行，詆爲掠奪蒙民之生計。且謂蒙古草場，現已逐年狹隘，不足以資牧畜。長此以往，蒙民將無立足之地，到處煽動，羣衆附和，倡言反對。並恆嘯聚多人，馳馬負槍，襲殺辦荒人員。遂致一九〇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派往調查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墾務事宜之員司，大受土謝圖汗部杭達多爾濟親王旗之妨害，不能實行調查。是以清廷殖民實邊政策，正在進行，竟使蒙人大惑不安，不能不謂爲勵行豫定方針之失當也。逮及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明令廢止前代所有不許開墾蒙古土地各項禁令，而內地人民之出邊開墾，蒙地之抵押買賣，蒙民招致漢人開墾，更得而自由爲之矣。蓋殖民乃國防大計，在理，須合全國之力以赴之。無如自是以後，清之殖民實邊政策，愈積極進行，而蒙民愈離貳耳。

第二節 喇嘛教之待遇變更

清初諸帝，無不優待喇嘛教，藉以懷柔蒙古，逮至第五代活佛時，清廷待遇漸冷淡，而活佛從而生心。故自第五代活佛，以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冬間，入京陞見道光帝對之，不甚優遇。後經二代迄今八九十年間，庫倫活佛，遂無一次入京朝覲之事。所謂優異恩賞，概成歷史陳跡。洎至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庫倫辦事大臣，更將從來謁見活佛，磕頭之禮廢止，僅交換授受哈達。並令活佛改行起立迎接之禮。活佛不耐此種待遇，希望清廷撤換庫倫辦事大臣。不期自後清廷臣工，正謀確立帝國全國最高主權，杜絕列強覬覦。於已失之經濟上各種利權，均欲恢復，凡對內對外之政治經濟，均圖完全自主獨立。並以蒙古、青海、西藏諸藩部，文化程度太低，教育未能普及，宗教迷信過深，於喇嘛渴仰隨喜活佛之態，尤非所願。惟望頃刻之間，文化發達，教育普及。將西歐諸國，費十數年或數十年，始能解決之政教分離問題，得於一朝解決之耳。當一九〇八年（光緒三

十四年）西藏達賴喇嘛入京觀見之時，向來用爲政略之待遇，固已不復再見。且值兩宮崩御，飭令達賴喇嘛日臨梓宮之前，誦經參拜。此種待遇形式，較十七世紀中葉，第五代達賴喇嘛入京觀見之時，順治帝之優遇恩寵，不啻天上人間。達賴喇嘛，因是滿懷不平，憤憤離京歸去。清廷更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遣鍾穎率領四川軍隊假保護西藏之名，乘便佔領拉薩。洎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復以達賴喇嘛無故逃亡爲理由，頒發廢止之上諭，中外聽聞，一時爲之聳動。原喇嘛教教理，活佛即呼圖克圖，永久不死，死則其後身即爲呼畢爾罕，應當轉生人間。清廷廢止達賴喇嘛位號理由，則謂世無真達賴喇嘛，自來皆係藏人之作僞者。然則真達賴喇嘛之呼畢爾罕，不可不與僞達賴喇嘛同其年輩，而索靈異幼童爲呼畢爾罕之上諭，更不可不謂爲蔑視教理者也。

清廷裁抑喇嘛教權，不第對於西藏達賴喇嘛已也。即青海之察罕諾們罕，亦以曾在雍正時代，附和青海和碩特部之叛變，惹起番子二十餘萬人大騷動。於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坐以阻

撓青海罪務之罪，處以嚴罰，不顧其爲青海番衆所最信仰者也。

清光宣間之庫倫活佛，即今之博克多，乃西藏達賴喇嘛近侍之子。於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生於西藏之拉薩，由達賴喇嘛選充庫倫活佛者也。清廷既廢達賴喇嘛位號，庫倫活佛聞之，當然大感不安。適有崗燈廟喇嘛僧，乘醉於庫倫德義湧木廠，肆行毆打搶奪。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親往彈壓。並遣人馳往崗燈，逮捕首犯。喇嘛竟聚二三千人，擲石抵抗捕役。三多當時怒極，捕縛喇嘛數人，聲稱處以嚴罰。活佛求見三多，請爲從輕處置。三多則以此爲國家法令，官長威嚴所係，拒絕不允所清。且於被捕諸喇嘛僧中，不問是否活佛近侍，一律奏請定以重罪。並將活佛左右，最有勢力，供職商卓特巴衙門，兼管沙畢那爾喇嘛旗務之巴特瑪多爾濟，嚴厲彈劾，奏請革職。責令沙畢衙門，攤賠德義湧被搶銀物，強制交出崗燈喇嘛正犯額林慶。活佛深覺難堪，乃遣特使入京，運動罷免三多之庫倫辦事大臣。不謂其時三多聖眷甚隆，迄無效果。活佛憤無可洩，因而傾向俄國，

依俄以圖自存。此清宣統二年二月，三多接任辦事大臣未久事也。

第三節 蒙古新政之施行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清廷改理藩院爲理藩部，增設調查、編纂兩局，着手調查蒙古狀況。調查綱領分牧政、墾務、礦產、林業、漁業、學校等十四門。自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與各部暨各將軍、大臣、督撫等，協議結果，釐定施行方法，決計逐漸實行。綜其大體方針，即以蒙地之財力，辦理蒙地之庶政而已。至一九一〇年，廢止從前開墾蒙地各項禁令，並將不准蒙漢通婚之禁，同時解除。其有漢人攜家往蒙地者，更獎勵之。而蒙人改用漢名，聘漢人爲書吏，學習漢文、漢語，以漢文繕寫訴訟及其他公文書之各項禁令，亦先後一律廢止。昔以蒙習漢人風俗，恐失蒙古淳樸之風，視爲治蒙必要之策。今惟恐其智識不開，風俗不變，大反以前所爲。且極獎勵蒙人，自設學校矣。不第此也，是年並於理藩部內，專設藩部憲政籌備處，合併調查、編纂兩局，以期行政統一。更設藩政

研究所，設置諮詢多名，安插從事熱心研究藩政之人。

其在庫倫方面，辦事大臣三多，更竭力舉辦新政。增設衛生局、巡警隊、簡易學校、商品陳列所、動物貿易場、審判所、交涉局各機關外，並改革辦事大臣衙門（蒙人稱爲印房）官制，大加擴充。以故內地人員，絡繹前往庫倫，蒙人見之，大起恐慌。且各項行政經費，因胥就地籌措，乃設車駄捐局，材木薪炭捐等局，以徵收牛馬、材木、薪炭、鹽稅，各項新稅。施行諸新政中，最重要者爲兵備處，處章規定，兼募漢蒙人民，編練軍隊。惟武裝警察之士卒，則向直隸地方招募。其後軍諮處參議官唐在禮，接任兵備處總辦，卽出佈告，招募蒙民，編練軍隊，又以十六萬兩，於庫倫東方，建築兵營。蒙民習於游牧生活，不願當兵，乃強迫令其入伍，以期創辦大功之速成。復欲開辦張庫鐵路，派遣留德學生張一鵬，進行測量路線。此尤招蒙人不平之大原因也。當是之時，關於新政施行之照會告示，殆如雪片飛降，辦事大臣衙門各員司，埋頭翻譯，日無暇晷。因之庫倫各機關前，每日必有新頒法令。

揭示，法令所用諸名目，類皆蒙人從未見聞。是故一新令出，蒙人即起疑懼不安之念。以爲千年以來之固有領土，自今悉被中國掠奪而去。洎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蒙古王公召集全體會議，籌議應付。就中親華一派，尙欲擬請清廷反省，停止軍事設施，不意竟遭多數反對。而親俄一派，力主依賴俄國保護，竟能大佔勝利。厥後未幾，杭達多爾濟親王諸人，遂有俄京聖彼得堡之行。不期是時清廷，竟將親俄健將之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免職查辦。益致活佛及諸王公激烈反對三多。蒙人反對結果，遂依俄之保護，而宣布外蒙古獨立，擁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其君主，並以共戴元年爲紀元焉。

第七章 外蒙古獨立原因及俄蒙勾結內幕

外蒙獨立，成於外誘，固已盡人而知之矣。其所以激動之者，原因至爲複雜，有遠者，有近者，除已具上述各章者外，謹類陳於本章之中。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西太后因西藏達賴喇嘛，

陰附英人，潛圖不逞，降旨革其位號，並命駐藏辦事大臣，嚴密查拿。當此項閣抄，傳到庫倫，哲布尊丹巴以降，莫不慄慄疑懼。咸謂權力如達賴，國家待之，尙且如此，若我哲布尊丹巴，更當若何。一時免死狐悲之態，誠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俄遂利用此時機，極力勾結。其最先發覺之證據，則爲哲布尊丹巴所居河灘廟內，屯有無數新式快槍。蓋哲布尊丹巴攜貳之念，從此而生，外蒙開門揖盜之錯，亦自此而鑄矣。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車臣汗盟桑貝子旗報告：鬍匪陶什陶率衆搶掠該旗華商銀錢貨物，請卽派隊勦辦。庫倫辦事大臣延祉，以防營舊槍，不適射擊，因向哲布尊丹巴，商借快槍五十枝，哲布尊丹巴峻詞拒絕。延祉使人告之曰：廟內應否屯積快槍，須俟奏明，方爲妥當。哲布尊丹巴怵於入奏之說，當允借槍二十枝。延祉乃於四月十三日，又派遣防營管帶，率兵十三名，往勦鬍匪，續派哨官，率兵十二名，馳往接應。兵至筆齊格台地方，擊斃陶匪羽黨一名，官兵亦傷一人。

陶因率其餘黨，逃入俄境。哲布尊丹巴與延祉，自此嫌怨日深。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車臣汗盟桑貝子旗具報，鶻匪陶什陶，又率衆搶劫華商慶昌玉等六家，請卽派兵追勦。辦事大臣三多派遣防營兩哨往勦，不意管帶誤中匪計，爲響導引入低窪之地，與陶匪大隊巢穴，相距僅百餘步。甫一交綏，哨官藍生輝、王德榮，同時斃命，副哨李普，亦受重傷，兵陣亡二十六名，受傷十七名。陶匪大張旗鼓，由克魯倫河，復入俄境。清廷迭向俄國交涉，要求引渡陶匪，俄人指爲國事犯，堅不交還。惟時被搶慶昌玉等六家呈稱桑貝子旗印官旺丹多爾濟、台吉珠克都爾、拉木札布等，於陶匪未到之前，派棍布塔海傳諭各商，集合一處，不准移動。又將附近蒙人住戶，悉令遠徙。陶匪嗣來搶刦之時，珠克都爾實爲響導。旣使商民孤立無援，復引匪衆搶掠。請將被搶貨物銀錢十餘萬兩，飭令該旗如數攤賠。三多派員調查，並將該印官等調庫訊問，珠克都爾供認不諱，飭令該旗減成賠銀三萬兩，作爲結案。該印官等，始終不肯遵辦，三

多亦恐別生枝節，自行取消前議，改爲桑貝子桑薩多爾濟，暨印官旺丹多爾濟等名下，罰銀五千兩，充作報效新政經費。受害商家，毫無所得，三多自謂處置得當，而各旗蒙官，轉咸抱不平，對辦事大臣之感情，且日趨於惡劣矣。

三多蒞任未久（在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中央各機關，督促舉辦新政之文電，急於星火，尤以內閣與軍諮府爲最。於是設兵備處、設巡防營、設木捐總分局、設衛生總分局、設車駄捐局、設憲政籌備處、設交涉局、設墾務局、設商務調查局、設實業調查局、設男女小學堂。除原有之蒙滿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印房、宣化防營、暨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各局外，庫倫一城，新添機關二十餘處。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費，及經常應需之柴炭、器具、鋪墊、馬匹、雜用等費，悉數責令蒙旗供給。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爲之一空。是年十二月，軍諮府復派專員唐在禮，前往庫倫練兵，接充兵備處總辦。隨帶僚屬書記家丁六七十人，衛兵三十餘人。視事之初，大興土木，踵事增華，僚屬賓從，

尤多恣縱。又要求三多將所屬台站卡倫，劃歸兵備處管轄。一時庫倫人心惶惶，無不側目。未幾兵備處復擇營東迤北卯都慶地方，建築新式兵營一座，房屋四百餘間，材料工作，率自蒙旗徵發。兵備處衛兵，復屢在外滋事，放槍示威。雖一兵未練，而蒙情已洶洶矣。於是駐京俄使，示德蒙民，出面干涉，要求清廷，尅日裁撤兵備處，調回練兵人員，此即俄人直接干涉蒙事之初步。外蒙自此，背我之心益決，親俄之志益堅矣。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外蒙藉會盟爲名，親王杭達多爾濟、圖什業圖汗盟長都爾札布、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等，召集四盟王公密議獨立，全體贊成，署名蓋印。越數日，杭達多爾濟、車林齊密特、三音諾彥汗等，祕密同赴俄京。當時外間毫無所聞，三多因無從覺察。忽於七月初間，奉到北京外務部電，略謂：據駐京俄使文稱：奉本國政府電，現庫倫王公喇嘛多人，持書向本政府求援，聲稱中國在庫倫地方，舉辦練兵、興學、開墾、加稅，各項新政，蒙情不服，特懇裁免。中國官

吏不肯允准，不得已請本政府派兵救援等語。查庫倫與本國邊境接近，中國應念中俄睦誼，將上項新政，卽日停辦，以釋蒙人疑懼。否則，俄國不能漠視。當在邊界地方，籌一對待辦法云云。三多接電大驚，卽傳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來署，將原電譯示。並窮究當日如何會議，何人主謀，何人赴俄，巴特瑪一一據情陳述。並云我受大清厚恩，彼等會議之時，逼我署名，並未盲從。但我係蒙人，此事未經發覺以前，不敢來轅陳訴。今事已敗露，若能速籌善策，或且尙可挽回云云。三多遂令巴特瑪往見哲布尊丹巴，發電阻止俄兵，召還杭達多爾濟等。並訪蒙古大臣繃楚克車林貝子，籌商補救之策。三多舌敝唇焦，哲布尊丹巴始允發電；但須將各項新政，一律停辦，赴俄諸人，不得治罪。三多均於七月中旬，據情入奏，旋卽奉准。

是年八月中旬，忽由喇嘛圈迤北大道，及東營至西庫倫大道，運來俄國馬步軍隊八百餘名，輜重車輛，絡繹不絕。三多聞報大驚，卽向外蒙政府詰問，並告以要求停辦新政，已奏請奉准，乃復

如此反覆。汝等有何負屈，不妨詳細直陳，儘可奏明辦理，何必求援外人，自調俄兵入境。並託蒙古大臣繃楚克車林貝子，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那木薩賴諸人，向哲布尊丹巴婉商。或將已到俄兵退回，或電俄勿再續派，詳議善後辦法。磋商再四，哲布尊丹巴始允電俄，阻止續派軍隊。然是時杭達多爾濟等，仍留俄京未回。而由恰克圖來庫之俄兵，仍陸續而至。識者已知哲布尊丹巴此時，已一不做，二不休矣。

逮至九月，武漢革命，訊達庫倫，中蒙兩方，人心洶洶。兵備處總辦唐在禮，以奉袁宮保電調爲詞，委蒲鑑代理兵備處事，逕自回京。外蒙要求裁撤兵備處，暨該處截留之金砂稅，仍歸庫倫公用，蒲鑑不允。三多於十月初四日，電京代蒙力爭，並請將兵備處卽行裁撤；旋奉內閣覆電，准如所請辦理。不期十月初十，辦事大臣衙門，忽接四盟王公喇嘛公呈，內開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已帶兵由張家口來庫，希圖擾亂蒙疆。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我

佛哲布尊丹巴，已傳檄徵調四盟騎兵四千名，進京保護大清皇帝。請卽日按照人數，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啓行南下，可否照准，限於三小時內，明白批示云云。蓋是時陶什陶已由俄京回庫，俄蒙軍隊，均已佈置就緒，故特以此爲獨立宣布之導火線耳。

三多接閱右項呈文，知外蒙意在獨立，急訪繩楚克車林，繩楚克拒絕不見。三多甫回衙門，哲布尊丹巴，已派王公喇嘛數人來署，稱奉哲佛諭，本日王公喇嘛公呈尙未奉批，想難邀准。刻本蒙古已定宗旨，將蒙古全土，自行保護，定爲大蒙古獨立帝國。公推哲布尊丹巴爲大皇帝，不日諱吉登極。惟念與貴大臣私交甚篤，不忍用強硬手段。請明日帶領文武官員兵丁出境，如願取道台站，本蒙古仍照舊供給等語。三多答詞略謂：如以本大臣辦事，不洽蒙情，毋寧將予一人，置諸鋒刃。不可受人愚弄，將蒙古送於他人。抑或不願內地官吏管轄，如欲改行自治，本大臣，立即電奏請旨，但不可倡言獨立。王公喇嘛稱係奉諭送信，並非商量公事，遂各不辭而去。三多卽將是日情形電

奏請示機宜。

是晚七時，辦事大臣衙門，忽接哲布尊丹巴札飭；內開爲札飭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旣皆相繼獨立，脫離滿州。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現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卽當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卽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札飭三多，札到該三多卽便凜遵，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軍隊，趕速出境，不准逗留。如敢故違，卽以兵力押解回籍。三多閱完此飭，卽傳馬步防營兩管帶，籌商對待之策。管帶聲稱：馬隊一營，共兵丁二百五十名，除秋冬二季，派赴宣化領餉未回，派出恰克圖暨後地七處防兵六十名，兩大臣衙門守衛二十名外，僅剩一百三十名，且槍砲窳舊，子彈缺乏。至新練之巡防步隊百名，所用係後鎗槍。若與千餘俄兵，四千蒙兵開仗，惟有犧牲血

肉，有何對敵可言。三多見事已至此，只得召集印房滿漢官員，共議啓行辦法，按級發給川資。一面據實電奏，並令防營管帶帶領全營兵夫槍械，隨同回南。防營兵丁聞訊，聚衆索餉，幾至潰變，旋由三多提款五千兩俵發，始得無事。

十月十一日侵晨，俄兵帶同蒙兵多人，來我防營，勒收槍彈。由西庫倫至大臣衙門，遍佈俄蒙軍隊，來往華人，均被禁阻。華人商店，並有被搜查及勒令關閉者。全城內地官商，大有坐待宰割，不知死所之概。是晚俄國領事，派一通事來見三多，稱此次蒙古王公，不聽敵領事勸阻，致有獨立暴動，貴大臣不免受驚。且蒙情叵測，如仍留居官署，恐有意外。敵署已備有房屋，請貴大臣率同眷屬暨屬員等，遷往暫住，再定行期，三多立即允許。次日黎明，即率全眷移居俄領事署，帖受俄人保護。至十五日，俄領派兵十餘名，護送三多出境，由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鐵道回京。自是所有中國在庫官員，風流雲散，各謀生路，不復相屬矣。

十月十九日，哲布尊丹巴行登極禮，偕其妻額爾多尼，詣北廟受賀。哲佛冠蒜瓣黃冠，御繡龍黃袍，蒞黃幄，登寶座；文武官員，均服蟒袍，於是設立政府，中分五部，以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爲內閣總理，三音諾彥汗，那木那蘇爲副總理。改萬壽宮爲內務部衙門，以總理車林齊密特兼內務大臣；改前清印房爲外務部衙門，以杭達多爾濟任外務大臣；改辦事大臣衙門爲財政部，以察克都爾札布爲財政大臣；改行台爲兵部，以棍布蘇倫爲兵部大臣；改筆帖式衙門爲刑部，以那木薩賴爲刑部大臣；以烏泰爲刑部副大臣，以海山爲內務部司官，以陶什陶爲兵部司官，餘皆晉官有差。至是外蒙獨立之局，形式上已完全告成矣。

三多行至奉天，清廷以其先事既不能加意羈縻，臨時又張皇失措，降旨革職，聽候查辦。越數日，清廷又諭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桂芬，未到任以前，先行馳驛前往庫倫，查辦獨立事件。駐京俄使庫朋斯基密告桂芬，此時如往庫倫，必有重大危險，桂芬遂不果行。明年二月，南北統一大局粗

定。袁世凱任總統，當電哲佛，曉以利害，反覆解釋，勸其取消獨立。哲佛覆電，詞氣強硬，且謂彼之獨立自主，係在清帝辭政以前，業經布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必欲如此，即請商之隣邦（指俄國），杜絕異議。袁復以電覆哲，略謂利害休戚，皆所與共，竭誠相待，無不可以商榷。何必勞人干涉，自棄主權。蒙與內地，宗教種族，習尚相同，合則兩利，分則兩傷，已派專員前來，面商各節。哲佛立覆一電，則謂與其派員來庫，徒勞跋涉，莫若介紹隣使，商榷一切之爲愈也。

自是以後，中蒙交通，完全斷絕，政府不得已，乃徇俄國之請，令外交總長孫寶琦，與駐京俄使庫明斯基，直接磋商外蒙問題。幾經波折，始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雙方集於外交部，簽定聲明文件五條，並互換聲明另件四款。外蒙問題之大綱，於是定局。而中俄蒙協約之恰克圖會議，次年亦告成立。經正式會議四十八次，往來會晤談判四十次，費時九閱月，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六月七日，始簽訂立協約。約中要點雖認外蒙古爲中國宗主權，中俄二國，同認外

蒙古爲自治政體，屬中國領土之一部，而實權則盡由俄人操縱也。

第八章 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及外蒙古獨立後之中俄蒙關係

綜上所述，蒙古由清代屬國，依俄之保護，離清而獨立，大體顛末，頗屬詳盡。今更就其獨立後之狀況，及與中俄之關係，併論如左：

蒙古原本清之完全藩屬地域，決非如當時俄人所主張，清之於蒙，僅有宗主國對保護國之薄弱關係已也。惟因清代末年對於治蒙政策之變遷，遂致中俄兩國在蒙地位，恰易其主客。蒙終依俄保護之下，離清廷而宣布獨立。當蒙古獨立之初，清廷欲使之取消，曾用種種方法，均無效果。蒙人且言昔爲清代藩邦，僅與清朝皇室，發生關係，至與中國，從無直接關係，以故中華民國政府，以蒙古爲當然領土之一部，彼皆謂爲毫無理由。然自法理言之，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係由清代遞

嬗而來，蒙古既爲清之藩邦，民國當然得以照舊統治。況蒙古與清之有藩屬關係，乃蒙古自身所承認；清帝又明降諭旨，以蒙古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蒙古實無任意自決之權。民國屢勸蒙古取消獨立，完成五族共和，蒙古王公活佛，概置不理，殊屬頑梗不化者也。

厥後中俄兩國，在北京訂立協約，中俄蒙三方，在恰克圖締結協約，外蒙古取消獨立。而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遂依俄人從來主張，一變爲宗主國對保護國之關係矣。中華民國，僅爲外蒙古之宗主國而已。無復清於蒙古，得視爲領土之舊觀也。此項現象，恰如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英緬第三回戰爭之結果，英國完佔領土緬甸，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中英締結緬藏境界條約之後，清代對於緬甸之地位，或與歐洲大戰以前，土耳其對於埃及之地位，殊途而同歸焉。不知緬甸埃及，均英之保護國也。與我外蒙，大不相同。雖謂外蒙取消獨立國之名義，承認中華民國有宗主權，已退處於自治區域之地位與土於埃及，清於緬甸有間，但自實際上觀之，無論經濟

上，政治上，類皆立於俄國勢力之下。與其謂爲中華民國之保護國，無寧謂爲俄羅斯之保護國，爲尤符於事實者也。協約條文表面，俄以外蒙取消獨立，承認中華民國宗主權，覺爲非常讓步，試一檢其內容，則見俄有深謀遠慮，存夫其間。蓋自俄國當時種種國情觀之，俄於外蒙古，直接負政治上之責任，殊爲大不利益焉耳。

俄國深明此理，故將外蒙商工各業利益，盡行收歸已有，培養其在外蒙之實力。而於政治上之責任，亦未明認由我中華民國擔任，僅令中華民國享有宗主權之虛名而已。蓋俄人之用意，苟從經濟上，不能獲到優厚利益，在蒙建築堅固基礎不成，即藉行使保護權利，而取得政治上之果實。此與往者英國，以宗主權之虛名與清朝，而行使保護權於廓爾喀，行使統治權於緬甸，其間不能一寸。吾恐俄之所以讓外蒙宗主權於我者，即欲步武英國，用於廓爾喀與緬甸之手段者也。

洎及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俄國內部革命，吾乘其機，稍收漁人之利；取消外蒙自治，一時

得告成功。然以國力不充，卒未能使中華民國與外蒙之關係，稍增親密而鞏固之。僅乘俄國勢力，一時減退，恢復清末之自然狀態而已。且也爲時未幾，俄國白黨巴龍、恩琴（均謝米諾夫部將）諸人，率部侵入庫倫，外蒙自治，重見恢復，中華民國在蒙之勢力，竟一掃而空之。其後赤塔遠東共和政府，復以討伐白黨爲名，派隊侵入外蒙，中國政府，雖經再三提出抗議，迄未發生效力，逮至遠東共和政府，併入蘇維埃俄羅斯聯邦版圖，而外蒙國民政府，遂完全處於蘇俄實力支配之下。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蘇俄代表加拉亭，與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於北京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共十五條。據該協定第五條（條文見第十章）觀之，俄已明白承認外蒙爲我領土，並允盡數撤退駐蒙俄軍。目前中俄正式會議，雖未開議，詳細交還辦法，雖未商定。然自協定精神上言，決無不返還我侵地之理。不期事實上竟大謬不然。蘇俄對於外蒙，不第未嘗作撤兵之預備，並且慫恿蒙軍，西侵新疆阿山道境。據新督楊增新迭電政府所稱述：則蒙軍曾

進犯布爾根河，擄去布爾根縣佐威脅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各蒙部，投順外蒙國民政府。各路蒙軍，均有俄國軍官指揮。並據外蒙政府聲稱，阿山道區，原屬蒙境，當然收隸外蒙版圖。卽塔城、烏蘇、精河、焉耆四縣之蒙部，亦應作爲外蒙領土。似此情形，國人希望於中俄會議席上，立談而得蘇俄撤兵，交還外蒙，恐無實現之一日也。

近者外蒙國民政府，忽以蒙文，致一類似國際間照會之公函於蒙藏院，請求該院轉呈段執政，文曰：中華民國蒙藏院，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函，經我政府承奉恭閱。我蒙古共和國民政府，雖盼中蒙懸擱未辦之事，早日解決。然迄今未能成議之原因，並非因蒙疆駐有隣國軍隊之故，實由中國內爭未息。並因中政府對於蒙古共和國，迄未表示親善之故。現在中政府似仍襲從前專制時代之惡習，欲藉軍威，取消我蒙古從前自治政府之權。曾將我蒙民所受痛苦，及蒙政府以後應持主義，於其載十二年三月初六日，通函內蒙六盟盟長王公諸人，計共二十七

件，函內詳細表明，諒邀貴院早經鑒察，不煩再述。我蒙政府實無隔閡之處，惟望中政府早息內爭，共籌脫離列強侵略之策。實行真正共和民國政治，共謀四萬萬同胞，及各族享受平等安寧幸福，或實行民族自決辦法，亟待中政府明令宣布。如將此令頒布，我蒙政府當即選派全權代表，馳赴中央，共議中蒙人民永久享受平安之計。爲此奉復，伏乞貴院鑒核，我蒙古所希冀者此耳。望即成就，互相融洽，永免隔閡，若遇機緣，請速函復爲盼。細繹此函詞意，殆與外蒙古國民黨黨綱所主張者從同，殊不願無條件歸政於中央也。（參看第九章第八節）。

現在外蒙國民政府，對於中俄兩國關係，究竟誰厚誰薄，觀於上文，自可得其梗概。茲以問題重要，不厭求詳，再具體的疏陳於左：

(甲) 外蒙對於蘇俄之關係 當我民國十年夏間，外蒙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蒙疆新受白黨之蹂躪，諸務廢弛，幾不成國。國民政府乃與俄締協約十有二條，得俄種種援助，始克百廢具舉。故

與蘇俄關係，異常密切，而自成立迄今，對外發生國際關係，亦祇有一蘇俄。更就外蒙政府，初致列寧通告觀之，尤足見其與俄之親密。通告略謂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爲與蒙古有兄弟關係之惟一友邦。所有勞農階級之利益，國家社會之經濟，當然與蘇俄政府，取同樣之步驟。茲特選出列寧、齊吉林兩氏，爲蒙古永遠生命之名譽代表。由此文意釋之，外蒙直認蘇俄爲宗主國，其去俄蒙合併，祇一間耳。其後外蒙復派丹曾，爲駐莫斯科全權代表；竭力圖謀俄蒙之聯絡，到處宣傳俄蒙提攜之有利。斯時脫無中國代表，在莫斯科提出抗議，則凡俄蒙間所有未決定之條約，皆將全部締結矣。至於外蒙國民政府各部及各機關，無不聘有俄國顧問與諮詢，國務會議或局部會議，俄國顧問與諮詢，皆有參加之權。雖明文規定無表決權，然無論何項政務，須先取得俄顧問同意，方能發令施行，否則必受多方掣肘。他如各軍教練，皆聘俄員；各校教員，亦多俄籍，各種實業公司，或爲俄人獨辦，或由俄蒙合辦，要皆藉俄國之資力。

與人力，方能開發蒙境實業者也。俄並藉名防範白黨，勦捕匪類，保護俄蒙治安，維持俄蒙親善諸問題，於庫倫、恰克圖及各要塞地方，駐紮蘇俄赤軍。此項駐軍，雖於民國十三年冬，俄因其國內亂，調回大半。然至十四年春，又乘中俄交涉決裂之際，增駐二千餘人。總計現駐外蒙俄軍，約達五千五百人左右。以上所述，猶俄蒙關係之屬形式上者；至於俄蒙之間，締結種種密約，外蒙讓與俄人鉅大權利，俄復到處宣傳，以國際平等待遇外蒙，實際在蒙各項設施，皆屬永久計劃。此種精神關係，萬難一時打破。國人欲藉中俄會議，締結一紙條約，責令外蒙俄軍撤退，恐屬夢囈而已。退一步言，即令俄軍退出外蒙，吾國恐亦無法去統治也。

(乙) 外蒙對於中國之關係 外蒙之與中國，民國以來，除外蒙撤銷自治一短時期外，中蒙在形式上，均屬斷絕關係，無復往還。惟我中央政府，尙不承認外蒙，真有獨立能力，仍揭五色國旗，號爲五族共和。既設蒙藏院，以資專理蒙藏事務，復有蒙藏議員，出席歷屆國會。是對外蒙，仍

以五族平等待遇，毫未歧視。而外蒙對於中國，亦似形式上之關係，雖經斷絕；而精神上則仍多有關連之處。就今外蒙國民黨之黨綱觀之，實與中國國民黨之宗旨相同。並用明文規定：『如有主義相同，政見相合之黨派，則不論其爲中國，爲俄國，皆希望互相提攜，互相扶助。至對中華民國政治上之關係，則視中華民國之待遇如何而定。如中華民國範圍以內之各省及各民族，倘能根據民族自決，各省自治之大義，採用廣義的聯邦制度，完成各族平等之精神，則外蒙國民政府，毫不反對加入聯邦。』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呼倫貝爾代表福松亭，於上海歡迎會中演說，亦謂：『外蒙政府，因中國地方太廣，省分太多，各省風俗習慣，尤極複雜，不願共治。如能組織聯邦國家，對外統一，對內分治，則外蒙甚願通力合作。』足見外蒙對我之關係，精神上尙未完全脫離。惟惜政府當局，對於待遇外蒙政策，從未加意講求，坐令外蒙淪喪，朔方從而多事耳。中國今後對蒙方針，只能注意政治，不可徒恃武

力。蓋外蒙人民，自民國來，迭經外族軍隊蹂躪，已不堪命。益以中國軍隊，當被俄國白黨擊退之時，多有越軌行動，至今蒙人不無介介於懷。而福松亭亦稱：『向來中國對於蒙古，每懷屬國之觀念，中俄協定成立以後，猶有偶爲以兵力收蒙論者。鄙意以爲此種觀念，應加根本改革。蓋外蒙此四年來，勵精圖治，已非昔比，徒言武力，恐不足服蒙族人心耳。』愚因根據種種事實，研究結果，故曰：今後對蒙方針，只能注意政治，不可徒恃武力。

第九章 外蒙古與唐努烏梁海組織國民政府以後之政象

第一節 外蒙古第一次獨立本末

當民國十年春間，俄國白黨巴龍、恩琴兩將，得日本人之接濟，率領所部白軍，攻陷庫倫，繼佔

恰克圖、叨林、烏得、科布多諸地之時。我國居留外蒙軍政商民，固大受其殘殺，而外蒙人士，亦多不堪蹂躪，避往俄屬西伯利亞。就中多數青年蒙人，曾在俄國大學專門畢業，知識比較豐富。於是利用民族自決之潮流，招集中國內外蒙古，俄屬布里雅特蒙族代表，於俄境大烏里地方，組織蒙古全體臨時政府。下設內務、財政、陸軍、外交四部，而領之以國務總理，藉資號召而圖大業。其時俄國白黨謝米諾夫，本爲布里雅特族人，巴龍恩琴，又係謝之部將。故謝頗欲利用此輩青年志士，團結中俄所有蒙族，即以外蒙爲根據地，建立舊式帝國。無如臨時政府，不甘受其指揮，遂被白黨解散。此輩青年志士，既不見容於白黨，乃與俄之赤黨聯絡。會遠東共和政府，亦以白黨近處肘腋，國本安危所係，極願起而助之，削平俄蒙兩國國難。外蒙青年志士，既得赤黨後援，遂與布里雅特同志，相互聯爲一體。於恰克圖召集蒙族會議，組織蒙古國民黨，招編蒙古軍隊，設立蒙古國民臨時政府。而與巴龍恩琴所擁立之庫倫政府，南北遙相對峙。先是遠東共和政府，以俄白黨佔領外蒙多

日不第不見華軍，前往勦討，反有東三省當局，陰與勾結之謠傳。要求中國政府，派兵會勦，又復被我拒絕。適蒙古國民臨時政府，成立於恰克圖，請求遠東政府，派兵助勦白黨。遂於民國十年七月，由赤塔派遣赤軍，會同外蒙軍隊，長驅庫倫，攻陷各地，擊潰白黨。於是外蒙全境，遂入蒙古國民臨時政府支配之下。

蒙古國民黨人，既得外蒙全部，即於庫倫，組織正式蒙古國民政府，仍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暫爲虛名君主，藉以收拾各部蒙旗之人心。而其政府實權，則不屬於哲佛，不屬於國民黨，諸事皆取決於赤黨之俄人。國民政府之下，分設內務、陸軍、財政、司法、外交五部，組成國務院，領以國務總理。五部各設總長一人，主事員一人，秘書一人，書記員三人至五人。各部皆聘有俄顧問一員，所有發號施令，皆須取得俄顧問之同意。此外，特殊機關，尚有五所，即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蒙古革命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家學術館審查司，國民合作公司，是也。此類機關權責，分詳

後述各節。他如教育司、警察司、交通司，均附屬於內務部；稅務司，則附屬於財政部；各司皆特設主事員一人，以專責成。至掌全蒙軍事樞密大權之機關，則爲蒙古全軍參謀部。中設元帥一人，參謀長一人，總攬一切部務。其下並附設內防處，專防內亂發生之事。舉凡以上特殊機關，暨各政軍機關，均有俄員參加，或任參謀，或充重要職員，蒙古官吏，皆須受其指揮監督。否則，不第政務不能進行，卽各蒙員地位，亦難穩固。俄員旣處處掣肘，蒙員雖不敢公然反對，而心中懷恨甚深。民國十三年春，蒙民之與俄軍衝突一案，表面上雖屬蒙民自動，實則在位蒙員，不免暗中有慫恿也。

第二節 外蒙第二次獨立後之內政

內外蒙古人民，自歸附滿清以後，卽被政府編爲各札薩克、王公、貴族之奴隸，凡其生命財產，及參政之一切自由權利，概被剝奪。中華民國成立，雖曾推翻清廷之專制，以恢復民權爲旗幟。然於蒙古民族，則仍優待其王公、貴族、喇嘛，准其享受清代所賜之專制特權。以故蒙民雖爲五族共

和之一員，而於民權一項，並未予以法文上之准許。即民國四年，中俄蒙協約成立以後，外蒙獲有完全自治權利。而其內治，仍承帝王貴族專制制度之遺，未嘗稍加改革，脫蒙民於黑暗痛苦之環境也。洎及民國十年，外蒙第二次獨立，蒙古國民黨人，起而組織政府。於各機關權限，固均有明白規定，不容徇私亂法；即對民權問題，亦能具體討論，詳訂規章。如限制札薩克王公，及非札薩克王公條件，凡十有四項，各部落及沙畢等處地方制度，又五十八條是也。此項條例，自我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即蒙古共戴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其臨時國會，與國務會議議決，由內務部呈請博克多汗（即哲佛姓名）公布之後，而各部盟旗王公，皆只存有虛榮之爵位，暨微薄之年俸。所有從前之宗教襲封權，優越權，以及各項生殺予奪，惟所欲爲之實權，均被取消，而集其權力於地方自治議會範圍以內。自是以還，外蒙政府，凡對服務各機關人員，均以能盡職者爲尙，不以從前階級而有分別。平民起爲總長及主事員者，所在多有，昔之貴族奴隸階級，一律剷除。即人民

出入各機關，暨謁見長官之規制，亦較從前簡易多矣。

地方制度之組織，係採選舉委員制。劃分外蒙全部（除唐努烏梁海）爲八十六區，而以蒙古包（即藍幕）一百五十頂，爲一地方行政單位。每區設一行政委員會，會中委員額數，則至少三人或五人，至多七人，以爲通則。此項委員，由各行政單位之選舉機關選出。委員會組成以後，凡關本區行政，概須經由該會議決，呈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施行，雖屬王公貴族，亦必服從此項批准之議決案。又於委員會內，附會審判廳，管理地方司法事務。外蒙司法，今雖名爲獨立，實則仍受行政委員會之監督。而受賄徇情之弊，初亦時有所聞，尋以政府監督得力，始漸減少。蓋蒙古多屬渾噩，實難一步登天，具有司法獨立程度故也。各區委員會所在地方，僅有警察十人至三十人，維持安寧秩序，軍隊則專任國防。蒙古國民政府，又爲防止各機關員司舞弊，特設一審查司，直隸於國務會議。對於各機關所辦大小事務，隨時得以明查暗訪，並有提交查辦之權。如經查出，

而置之不理，或明知情弊，而徇私不問。復有國民黨、青年黨各機關，從中監察，代盡彈劾之義務。以故國民政府人員，上自汗王、總長，下至書記兵士，無不兢兢業業，勤奉職守，此其內政改革之特效者也。

第三節 外蒙第二次獨立後之軍政

外蒙國民政府，現在所有軍政，除由陸軍部管轄一切而外，尙有蒙古全軍參謀部，爲其最高機關。凡關軍事計劃，及訓練或調遣，均由該部操其實權。現轄軍隊，概爲騎兵。礮隊、機關鎗隊、飛機隊、汽車隊、駱駝隊，雖亦有之；然皆極少規模之組織，其主力軍則在騎兵。常備兵額，現有一萬六千餘人，預備兵額，現有三萬五千餘人。其在二次獨立以前，外蒙軍隊，概由招募，與中國同；獨立以後，始改用徵兵制度。凡滿十八歲之男子，均須入伍，訓練六個月後，遣回本旗，作爲預備兵士。其在訓練期間，每兵每月，發給津貼現銀五錢。一期練畢，再徵二期新兵，入伍訓練。規定每年練兵一萬，預

備辦到全蒙皆兵。至其常備兵士，則用以駐防邊境及各要地。據最近調查，駐防庫倫及近郊者，四千餘人，是爲中路。駐防達里干者七百餘人，駐防烏得者亦七百餘人，是爲南路。駐防桑貝子旗者一千餘人，駐防塔木斯克寺者一千餘人，是爲東路。駐防烏里雅蘇台者，五百餘人，駐防科布多南境者，七百餘人，是爲西路。駐防恰克圖者，二百餘人，是爲北路。各路防軍，軍馬衣糧，皆歸官辦；每兵每月，並發津貼現銀二兩，以供雜用。至與蘇俄防守相應之赤軍，則在赤塔轄境之大烏里，駐有一萬餘人；與外蒙東路防軍駐地，相距只二百餘里。布里雅特南境之恰克圖，駐有一萬餘人；與庫倫相距僅七百里。已通長途汽車。其他散駐外蒙各部落，各蒙旗，各佐領者，共有五千餘人。此項赤軍，一旦遇有戰事，皆能內外相維，首尾相應，隨時應敵。蘇俄在我外蒙之勢力，誠爲不可侮也。

外蒙軍事教育大權，亦皆操之俄人手中。常備預備各營軍官，多由俄人充任，而其教練編制，亦按俄國營規。各營均有蘇俄教官數人，主持一切訓練。庫倫蒙古軍官學校，創自民國十年。內設

騎兵、礮兵、機關鎗等科，各科教官，蘇俄佔二十餘人，蒙古僅佔八人。各科課程，皆係俄文書籍，並以俄語直接教授。其第一班學生，一百五十餘人，係自外蒙常備軍中，各營之連排長挑來，已於民國十二年夏間畢業，回各原營供職。第二班三百餘人，則皆考取青年學生，現在尙未畢業。總之外蒙現在凡屬軍政大權，無不掌自俄人，無處不受俄員指揮，蒙人僅供驅策而已。

此外，軍事附屬機關，尚有防止內亂之內防處，隸屬蒙古全軍參謀部。其總機關設在庫倫，舉凡出入外蒙邊界，以及居留蒙境商民人等，在未領得護照以前，須先呈報內防處，妥覓保人，取得該處執照，始能往其相當機關，領取護照，以爲居留旅行之證。至於出入關卡，亦必先經內防處所派人員，檢查明白，始能放行。倘有行跡可疑，圖謀不軌，一經查獲，即按軍事祕密手續處辦，恍若內地戒嚴司令部焉。

第四節 外蒙第一次獨立後之教育與宗教

外蒙在第一次獨立以前，全無所謂教育，雖各蒙旗及恰克圖、庫倫諸地，均會設有私塾；然皆以佛教經典爲其主課，造就喇嘛學識。至於國家人才之培養，則概未能顧及。遠至民國八年，始於庫倫創設師範學校一所，小學八所；民國十年春間，添設小學至二十一所，學生約千七百餘人。國民政府成立，即對教育極其注重，同時添辦小學二十六所；其時連同舊設併計，已有小學四十七所，學生二千二百餘人。民國十一年，復經蘇俄列寧夫人，捐助外蒙教育經費四十萬元，創設中學四所，共有學生二百五六十人。原有師範，亦擴充爲六班，班有學生四十人。並於庫倫創辦速成國民大學一所，學生六十餘人。小學分爲國民、高等兩級，國民五年畢業，高等三年畢業，課程均倣蘇俄現行學制。高等小學二年級，即授俄文俄語，中等學校，完全俄語教授。各校教員，俄人居三分之二，蒙人僅佔三分之一。學生制服，均係自備，制服形式，則參酌西洋式而折衷之。通俗教育，庫倫有講演所數處，講員皆屬蒙人。並藉國內國外各種紀念日，舉行國民演講大會，由各機關要人，講演。

世界大勢。王公喇嘛，婦孺兵工，均來環聽。又有俄文報館一處，蒙文報館二處，則皆蘇俄出資所辦，專事宣傳主義，近來蒙人之爲赤色化者，實繁有徒，非無故也。此外，尙有蒙古國民黨發行之蒙文週刊一種，亦即該黨之機關報，舉凡外蒙對外對內大政方針，與夫政治上、社會上、國內國外，各項重要消息，均可由該報上求之。其在外蒙社會上，頗有左右輿論之勢力。蒙古革命青年黨，亦組織新劇團，用蒙文蒙語，描寫社會各種黑暗情形，而指示其改良革新之方針，時赴各地演奏，最受羣衆歡迎。其『成吉斯汗之睡醒』，『賣國賊之報應』兩劇，尤足發揚其民族主義。

外蒙教育行政，尙未特設教育專部，僅於內務部中，附設教育一司，管理各項教育事宜。又有國家學術館者，直接隸屬國務院。其職權分爲二部：一則搜集各種蒙古古書古物，籌備創設國家圖書館。一則編纂印行各種蒙古圖書，預備專設國家印書館。故凡關於蒙古新舊學術文化事業，均由該館主管辦理。又有印刷機關兩所：一爲國民政府之印刷所，一爲俄蒙印字館，足供印行書

報之用。

喇嘛教，本蒙人最信仰之一宗教，自第二次獨立以後，明文規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僅爲虛名君主。故其原有之商卓特巴衙門，只能管理喇嘛所屬各寺廟事務，而與政治完全脫離關係。哲佛對於沙畢喇嘛旗，亦不復能以奴隸視之，按照地方制度條例，完全爲國民政府之國民政教分離，自經明文規定。喇嘛教徒，既失政治勢力，復感生活困難，類多自行散回各旗，爲畜牧謀生之經營。益以蒙古國民黨，蒙古革命青年黨，兩黨黨員，到處大聲疾呼，輸入國民常識。而一般蒙民，對於喇嘛教之迷信，遂亦逐漸破除矣。

第五節 外蒙第二次獨立後之交通

外蒙全境，草原沙漠，居其大半。除庫倫四近之色楞格河流域，桑貝子旗之克魯倫河上流，唐努烏梁海之葉尼塞河上源而外，絕無鉅大河流。商旅往來各蒙旗，其交通機關，大率利用駱駝。蓋

駱駝自身，本可數日不飲，且能負水以飲人也。民國成立之後，政府曾擬修築張庫鐵路（由張家口至庫倫），路線業經勘定。尋以經費無着，事遂擱置，僅開闢一長途汽車道，往來張家口與庫倫。此路現有中外商家汽車一百餘輛，往來通行，頗稱便利。張庫距離，雖有三千四百餘里，而以汽車往來，速則三四日可達，遲亦不過五六日耳。而載貨之牛車，運貨之駝隊，仍前絡繹出於其途，交通亦云繁矣。逮今外蒙國民政府成立，對於交通首事經營，逐年進步，具有成績。現自烏得北至庫倫，國民政府設有台站，用以遞送公文。由庫倫北至恰克圖，除台站外，並駛長途汽車。民國十二年夏，國民政府，且於哈喇郭勒河上，特築鐵橋以濟往來，名曰革命第一橋。運貨之牛車，載人之馬車，往來橋上如織。自恰克圖北達布里雅特新都之上烏金斯克，計程四百餘里，除駛長途汽車而外，每年夏秋二季，並可航行輪船。故自庫倫北抵西伯利亞鐵路（上烏金斯克，即西伯利亞一車站所在），一千二百里間，水陸交通，皆極便利。庫倫城內，現已逐漸修築馬路，並有俄商馬車約二百

輛，汽車二三十輛，駛行其間。舊式驃馬驕車，近雖漸被淘汰，然總計所存，尙有二三百輛，往來市上。要之，現在外蒙境內，旅客貨物，皆有汽車載之來往，較昔專恃駱駝運輸，便利何止百倍。惟惜交通樞紐，皆操俄人手中。（庫倫至上烏金斯克汽車路，完全俄款修築）蒙人無復絲毫不涉權力，實爲將來一大患耳。不第此也，庫恰鐵路（由庫倫至恰克圖、西伯利亞支路（由恰克圖北接西伯利亞鐵路）、以及庫新鐵路（即由庫倫經八百里渤海，以達新疆省城），均與俄人繩有條約，許以修築特權。雖目前俄國甫經變亂，未能遽籌此項鉅款，故此三路尙未興築。將來蘇俄國庫充裕，勢必據約築此三路，囊括我國西北半壁，由彼支配，其後禍寧堪言耶。

外蒙電報，仍以庫倫爲中心。南線由烏得與中國電線聯絡；北線由恰克圖與蘇俄電線聯絡；東線已通至車臣汗部汗府；西線亦已着手架設，行將直達科布多（聞已通至烏里雅蘇台）。而庫倫、恰克圖、烏得、車臣汗府之間，且皆設有長途電話，消息極其靈通。此四地之距離，遠均千里內。

外，則在亞洲境內，實可稱爲最長線之電話也。又徐樹錚昔在庫倫，曾安設無線電台一座，今益大顯效用，世界各國消息，蒙人常從此中得之。

電燈、電話，庫倫城中，均已安設。凡服務各機關之司員，暨有聲譽之紳士，較富厚之商店，無不設有電話，用以互通消息。電燈則尤爲普遍。惜其公司實權，握於俄商之手，未能成爲市公有事業耳。

第六節 外蒙第一次獨立後之實業與生計

外蒙物產本極豐富，而牲畜、皮毛、皮革產額，尤超越全球。此類物產，向以南美洲巴西爲最盛，而今已呈衰落之象。如吾蒙古，正方興而未艾，將來足供全世界之需求。惟在二次獨立以前，則除牧畜漁獵而外，外蒙無實業之可言。自今國民政府建立，察知礦產到處皆是，棄利於地，未免可惜。遂有多數蒙人，主張利用外資，開發外蒙實業。此項計劃決定以後，或賣與俄人自行開採，或由俄

蒙締約合辦。近今已有煤礦四處，鐵礦一處，金礦二處，銀礦一處，先後實行開採。此項公司，均在庫倫設有辦公機關，從事招集股本。年來時有俄國實業家多人，前往外蒙各旗，調查礦產，擇其質佳而苗旺者，與外蒙政府締約開採。雖多無資實行，而其目的，則在取得開採權利，不欲他人染指於其間也，此屬礦產之大較也。

至其最足妨害蒙人生計者，則莫畜牧公司若也。此亦俄人開辦，資金二百萬元，規模極其宏大，營業範圍，幾包外蒙全部牧畜事業。夫蒙人唯一生活，向恃牧畜，雖向政府納稅，稅率亦極輕微。今該公司請准國民政府，嗣後凡有大宗牲口買賣，皆須向該公司，領取代辦執照。執照費用，按價值百抽三；買主繳納百分之二，賣主繳納百分之一；名爲經紀，實同徵稅。蓋該公司並不派人親往，爲之介紹故也。曾經各旗蒙人，羣起反對，幾釀鉅大風潮。尋以外蒙官吏，既受該公司之賄賂，不能不竭力壓迫蒙人；而蒙人中之敗類，復又首先承認繳納。故未得到圓滿結果，任聽俄人前往各地。

勒收。他如漁業公司，毛織工廠，以及其他種種大工業，或係俄商獨辦，或由俄蒙合辦，均與蒙人生計，足以發生絕大影響。

外蒙土地雖廣，而荒廢未治者極多，人民復賦性懶惰，向不從事生業，且多嗜好煙酒。民間區分貧富，恆視畜牧牛羊之多寡，與管領漁區之廣狹，以爲標準。最富之人，畜牧牛羊，多至二十餘溝（溝者，蒙語稱一千頭也），次爲十數溝，三五溝，乃至數百頭焉。貧民或爲富戶牧羊醫馬，或爲富家炮製乳酪。儼若主僕，階級極嚴。所給工資，亦甚細微。維時一般生活，程度極低，即有數口之家，倘能省吃儉用，亦足仰事俯畜。所需食用各物，多由中國運去，價廉物美，蒙人異常歡迎。以故庫恰各地，華商最多；山西商人尤執牛耳。距今十餘年前，外蒙社會生計狀況，大率如斯。

逮及二次獨立以後，庫恰各地，外商日多，華商日形減少。益以蒙政革新，務襲歐美皮毛，競尚奢靡，羣務浮華。入口貨多非必需，出口貨盡屬食用。外表之物質文明，雖日見其進步，而現金與食

用品，以逐年源源流出，經濟上乃漸趨於緊迫。因是近年以來，外蒙生活程度，繼長增高，所有物價，較前均昂三倍。庫倫地方之土地，租與或賣給俄人者，幾佔全額二分之一。前之茅房草屋，現皆變爲巍巍峨峨之洋樓；前此懶惰成性之蒙人，現皆爲生計所迫，成羣結隊，覓找工作。以故近年庫倫市上，勞動工人極多，沿街索討之乞丐，亦日以衆。從來住居庫倫各王公，以實權既被政府取銷，而每年數百兩之俸銀，復不足維持其生活。近多遷徙外地，自行經營其牧畜生業。觀上所述，足徵庫倫生計之艱難矣。不第此也，庫倫各地，近以生計困難，馬賊蜂起。打家劫舍，殺人越貨，日必數起，且有害及外人情事。要之外蒙生活艱窘，旣已至是。救濟之策，則在及早提倡改良土地，播種農產；同時更於各地自辦工業；或可稍維現狀，徐圖轉貧弱而爲富強。否則，勢必長此坐受生計壓迫，而自亡其家國矣。

第七節 外蒙第二次獨立後之財政與金融

外蒙財政，在未獨立以前，政府歲收，極其簡單，除牲畜稅而外，其他殆無收入。其時每年政費，全由清廷補助，定額年約一百萬兩，連同外蒙本地稅收五十萬兩，年可收入一百五十萬兩。開支各項經費，每年尚有贏餘。獨立以後，中央接濟既已斷絕，各項庶政，復百廢具舉。招募軍警，創設學校，籌辦市政，以及添設各項機關，種種支出，較前增至十倍，自不能不另籌款項，以支軍政經費。惟按外蒙歲入，牲畜稅居全額十分之八，其他收入，反佔十分之二。若遽增徵多額稅捐，不第人民無此負擔能力，並恐激起反抗風潮。以故國民政府對此，一面逐漸加稅，一面向俄借款。俄以變亂之餘，國內經濟，亟待維持，自顧尚且不暇，本無餘力以濟他人緩急。惟俄久具侵略外蒙之野心，外蒙有所需求，無論如何艱窘，亦必竭力供給，况有極優異之條件，足以償其奢願者乎？庫恰、庫新兩路，（見上第五節），固皆讓由俄國建築，國民政府各部，更聘俄員以充顧問。因乃不惜多費幾領紙張，數日印工，印製十萬萬元絲毫不值之盧布紙幣（蒙人呼爲黃條子），於我民國十年秋間，全部借

於外蒙政府。此項紙幣，中國境內，久已無人使用，每一千元，不能兌得大洋一元。以故外蒙得此借款，不到一月，即行用罄，財政依然困難。

逮至民國十一年冬，國民政府復以外蒙全部礦產作抵，向俄借金盧布一百五十萬元。外蒙自得此宗鉅額現款以後，金融頓形活潑。各項捐稅，亦已漸次增收，各機關員司，更經實行裁減。開源節流，同時並舉，財政遂不虞其支絀。近兩年間，外蒙歲入項下，庫倫總稅務司收入關稅，平均月有一萬餘兩。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暨其他二十餘處稅務司，每月關稅收入，共約二萬餘兩。此外，牲畜捐，每年可收二百五六十萬兩，貨物稅暨雜收入，每年可收一百萬兩，惟因賦極微少，每年不過十萬兩耳。總計現在外蒙收入，每年當在四百萬兩左右。至其歲出項下，外蒙中央政費，年須一百二十萬兩，蒙員俸給極薄，最多每月不過三百兩，俄顧問則有月支二千八百兩者，至少亦月支八百兩。計此一百二十萬兩當中，用於多數蒙員，僅七十萬；用於最少數之俄員，反有五十萬。

兩。此外，軍費年支一百萬兩，地方政費一百二十萬兩，教育經費三十萬兩，收支相抵，每年尚有二三十萬兩之盈餘，故目前無須外資接濟。

進論外蒙金融，則其市面流通之貨幣，計有中國銀錠、銀元，俄國金洋、銀元，日本金票，拓殖蒙邊銀行牲畜票之六種。金票勢力最微，牲畜票流通最廣，不啻一種外蒙中央銀行之紙幣。蓋拓殖蒙邊銀行，爲俄商斯瓦爾斯基，與外蒙喇嘛綱楚克車林所合辦，資本五百萬元。總行設於庫倫，恰克圖及他諸地，暨俄屬西伯利亞各大都會，均有分行。對於外蒙政府，取得紙幣發行特權。已發紙幣分爲四種：一元者爲豬票，上繪豬形；五元者爲羊票，上繪羊形；十元者爲牛票，上繪牛形；五十元者爲馬票，上繪馬形。四種紙幣，隨時均得兌現，並無數額限制，頗得蒙民之信用。

國民政府對於幣制，現雖以銀兩爲本位，而市場使用，則須一律牲畜票。商民人等，手雖持有中國銀錠、銀元，俄國金洋、銀元，日本金票，均須換成牲畜票，方能使用。復次，國民政府，對於維持金

融條例，亦規定極嚴。凡屬硬貨，只許輸入，不准輸出。商民每人出境，只准攜帶現銀二十兩，或銀元二十五元。如須攜帶一百兩，或一百元時，必先呈報國民政府，繳納值百抽二十之捐稅，領取執照，方准出口。否則一經查獲，全部沒收而外，須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款。惟屬蘇俄商民，則不受此條例之限制，蒙員雖明知之，亦不敢向其檢查。年來外蒙現金現銀，流入俄國者，爲數實已不貲。如不亟籌救濟之策，吾恐外蒙金融，將有絕大恐慌發生。不第此也，俄貨入口，概免稅厘，故庫倫市面俄貨，價頗低廉。惟已售得之價款，類皆兌換現金現銀，運回俄國，歐美各國商人，因而羣起假冒俄商，圖得免稅免釐，運輸現款之便宜。條例所能實行者，祇蒙民及我華商而已。

外蒙國民政府，又爲謀外蒙經濟之發展，設有國民合作商業公司，資金一百萬元，總公司設於庫倫，恰克圖、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二十餘埠，均設有分公司。其中辦事人員，概屬國民黨與青年黨之黨員。至若電燈、電話、電報，及各長途電話，諸新事業，則爲俄商伊吉耶沁夫，與外蒙巴圖索

克親王所合辦。關於牲畜之救護改良，則有內務部設立之預防牛疫藥水製造廠。關於庫倫、恰克圖間之公有農業，則由國民合作商業公司，承辦一切。是皆有關外蒙財政金融之事業，用特附述於此。

第八節 外蒙現在之最高機關及各黨派

外蒙現行政制，悉倣蘇俄。雖未主張共產，而實以黨治國。現在最高主權，握於三大機關：一曰國務會議，即外蒙國民政府之國務院，由各部總長，暨其主事員或秘書組織而成。舉凡對內對外，與臨時發生各項重大問題，悉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二曰臨時國會，即外蒙國民政府之立法機關，由喀爾喀四部、科布多、達里干、沙畢等處選派之代表，組織而成。凡關立法事件，悉由該會議決，咨由國民政府公布。三曰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今外蒙國民黨之總機關。所有對內對外大政方針，與臨時發生各項重大問題，該會均有討論指揮之權。雖經國務會議，臨時國會議決

之案，亦得否認而推翻之。且國務總理暨各部總長人選，均由該會提出。現任該會之七委員及各參議，皆係各機關重要人物。故謂外蒙國民政府之最高機關，只此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亦非過當之詞。惟是一切問題可否，仍須取決於蘇俄之顧問。則是蘇俄顧問，又外蒙國民政府之上機關也。

外蒙國民政府，既由蒙古國民黨建設而成，故蒙古國民黨，即爲現在外蒙之惟一政黨。自其所揭之黨綱觀之，殆與中國國民黨大略相同。亦以民族、民權、民生之三民主義爲口號。固未隸屬第三國際之共產黨。然實質上，則不啻第三國際之一分部也。該黨之組織法，係採委員制度（蒙語曰富爾舟），除在庫倫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干與外蒙全般國政而外，並於各部落，各盟旗，各佐領，遍設分部，督促各部落，各盟旗，各佐領之地方政治設施。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全體大會一次，議決關於該黨內部及政治上各項問題，並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凡各黨員，如

有不遵黨章，或有惡劣行跡者；一經查出，即削除其人黨籍，並剝奪其人所享公民權利。

蒙古國民黨之外，復有蒙古革命青年黨。其黨綱與組織法，概與國民黨從同。不過黨員入黨之年齡，則以不過二十五歲者爲限。並且不能直接干與國政，只能受國民黨之指揮，宣傳三民主義，啓發青年知識，輔助國民黨處辦一切黨務而已。近年以來，該黨黨勢，日趨發展，漸能直接參與政治。如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領袖，同時得爲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即其明證。現在該黨領袖，爲齊勒業貝子。該黨黨員，參與外蒙各地政治者，已達三千餘人。

外蒙領域以內，除右述國民黨及青年黨外，現在並無第三政黨。兩年以前，雖曾發生喇嘛派與王公派，合力破壞國民黨之舉動。洎經民國十一年，（是年夏間，國民黨領袖博多乃，方爲第一任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因某項主張，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大起衝突，又有聯絡喇嘛王公，推倒國民政府嫌疑，尋遂被捕槍斃。喇嘛王公，同時被殺者，計十五人。）民國十二年，（是年春間，有舊派

喇嘛王公八人，圖謀不軌，事機敗露，被捕槍斃。兩次嚴刑峻法，努力淘汰，復參用汗王及舊派要人，於各部總長暨各機關要職之中，逐漸融和一體。所謂汗王及舊派者，現皆自命爲國民黨員，而不復問成吉斯汗以來之宗教襲封權，與優越權矣。

第九節 唐努烏梁海現在社會政治之狀況

以上各節所述，類皆喀爾喀四部落，暨科布多各項情形。本節則專舉唐努烏梁海現在之社會與政治。蓋唐努烏梁海，亦屬蒙族住牧之地。位於我國西北極邊，面積二十四萬方英里。占有葉尼塞河上源，烏魯克穆河與貝克穆河全部流域。北與俄屬烏新斯克地方接壤，南與喀爾喀、科布多，以唐努鄂拉嶺山脈爲界。有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中俄勘劃邊界，雖依布靈斯基之約，以屬葉尼塞河流域，劃歸俄國；以其上源流往西方之兩河流域，劃屬中國。（此次割失領土甚多，詳拙著中國喪地史。）然此薩揚嶺與唐努鄂拉嶺間之廣大地域，實質上，既不屬俄，亦不屬華，蓋

清廷從未派員前往其地，實施政治，徵課稅捐故也。厥後一般俄舊教徒，偷徙其地，自由經營耕牧兩業；華人亦多自由前往，經營各種商務。於是唐努烏梁海一地，漸爲世人所注重矣。其地土產，有花鹿，蕃殖極廣。華人貴其角，或取其茸以爲藥餌，謂可返老還童，每觔值銀四十餘兩。又有大牛名海拉西，爲尋常牛與西藏牛之混種，蕃殖亦庶。當地即以此兩種特產，爲其現有之富源。其地土著，概屬遊牧種族。今所著稱者，一爲土文次族，蒙古人稱之爲烏梁海人，俄人稱之爲索依沃脫，而其自稱則爲土文次人。此族傾向俄國。其他一族，名曰達胡哈脫者，則傾向蒙古與中國。此等民族，住牧於西部者，專營養鹿事業；住牧於東部者，則經營普通畜牧。其生活狀態與風俗，完全保存太古之遺風。崇拜偶像，載之以車，遊行各地，謂能致福。居處極其簡單，僅以蒙古包爲棲身之所，餘無長物。其地貿易，數年以前，十分之八，操於華人之手；故其貨物土產，大抵運入中國。查民國十一年上半年間，中國運回此地貨物，約值俄國金盧布一百萬元。而俄商則自民國十二年起，始與烏梁海

大興交易，不免落於華商之後。其地產金甚多，質地極優，完全運入中國。此外尚有銅、鉛、石綿、白金諸礦，蘊藏極富，惜未從事開採。當俄國大革命時，薩揚嶺通俄之惟一山徑，竟遭毀壞，橋梁已被拆斷。其時索依沃服人，忽與蒙人華商，深表同情，起而掠殺俄人或宰割其牲畜，各地一致。俄人所受損失，聞頗鉅大。

逮至民國十一年，唐努烏梁海，亦倣外蒙辦法，組織國民政府，當被蘇俄承認為獨立國家。其首都名曰刻拉斯耐，舊名別落插爾斯克，人口總數約六萬人。其政府當局，皆為國民黨黨員；黨之組織與主張，均與蘇俄共產黨接近。亦有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大會一次。在大會閉會期間，由國民政府內閣執行政務。其內閣，由閣員七人組織而成。閣員人選，均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居民彼此，均以同幕兄弟相稱。無分男女，凡年滿二十歲者，均有選舉之權。

唐努烏梁海國民政府，每年政軍兩費，預算五十萬元。全恃當地捐稅及關稅收入，以供開支。

境內尙無流通貨幣，亦無一定單位。每一甫特（俄國衡名，合華衡二十八斤）小麥，作爲銀幣二元。又有以獸類爲貨幣者，其本位爲松鼠。每隻松鼠，作銀一元二角。土文次人，依其歷來觀念，大都傾向蘇俄。近由蘇俄國家貿易處，撥交國民政府金盧布六萬元，備供製造飛機之用。

現在唐努烏梁海境內，約有俄人一萬二千。藉其國家貿易處之勢力，業將唐努烏梁海各項商業，自華人手中，奪歸掌握。民國十三年半年期間，由俄運來之貨物，已值四十五萬金盧布。以首都六萬人口作比例，不能不謂爲可觀。宜夫蘇俄政府重視其地。當派達夫金至刻路斯耐，設辦事處之時，必限達氏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束裝就道也。所可惜者，由俄境米奴辛斯克至刻拉斯耐，雖祇經由葉尼塞河水程六百俄里；然在米奴辛斯克上游二百俄里以內，俱爲急流，奔騰澎湃，不易行船。陸路則自距米奴辛斯克一百零八俄里某村落起，直至薩揚嶺山脈止，所經山路，類皆崎嶇危峻；並須上升高達一萬一千英尺之高峯。且均森林叢密，積雪難化。故自每年三月，葉尼塞河開

凍期起，至六月底止，暨自十月起至十一月止，葉尼塞河尙未完全結冰之時，除依冰鞋駝背，經行險狹之山徑外，別無與唐努烏梁海交通之方法。是則貿易前途一大障礙耳。

近聞自俄歸者言，蘇俄已組織唐努烏梁海探險隊，攜帶七十匹馬力之汽船，與能載一千蒲特之拖船，自葉尼塞省會克卯斯諾雅爾斯克（即西伯利亞鐵路一大車站所在）出發，經米奴辛斯克，逆流而上，以達刻拉斯耐；並擬順此程途，搜尋凱因次克河沿岸之黑貂巢穴。並有一種計劃，建築二百俄里長途汽車道路，聯絡自刻拉斯耐至科布多屬之烏蘭闊穆，及世所鮮知之外蒙古湖烏布薩諾爾（亦在科布多境，面積二千四百七十方里）兩地交通，便利貨物輸送。如果此兩計劃，完全成功，則自俄境運輸貨物往烏梁海，時間與運費之減少，誠爲數倍於前。且在烏梁海、科布多所得之皮毛原料，亦可運至葉尼塞河最大急湍之處，裝車運過石子路（其地有伏流一段，長七俄里。河底露石，宛如鵝卵石砌之路）然後裝船，順葉尼塞河，而至下流都會，轉裝赴歐之

海洋大輪，或西伯利亞火車。由是蒙古內地暨唐努烏梁海貨物，均得直接運行此路，運往歐美各埠。不可謂非唐努烏梁海貿易前途，一最可注意之事實也。雖然蘇俄對我唐努烏梁海，如此慘澹經營，決屬百年大計，而非一時的設施。國人冀於中俄會議席上，以壇坫折衝口舌之力，收回唐努烏梁海，天下恐無此種便宜之事。況俄人必不允我收回，藉題延宕，作爲永遠懸案者乎？國人欲達收回目的，須先於政治、經濟、軍事上之實力，加以充分之準備，而後始可與俄談判耳。

第十章 關於蒙古部分之中俄外交通覽

中俄關於蒙古部分所締之約，始於前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所謂恰克圖條約是也。此約劃定全蒙北部國界，即自額爾古納河，經恰克圖，至唐努烏梁海西北之沙濱達巴罕者也。以薩彥山脈爲中俄國界，定唐努烏梁海爲中國領土。又以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尼布楚約，兩國人民，如持有官廳護照，則可相互自由往來貿易。惟未規定何地，爲一定互市商場；致各商民，隨

地隨意以行貿易，紛擾不絕。雙方取締，胥感困難。因於恰克圖約，指定恰克圖及近尼布楚處之孜爾喀脫，爲兩國互市商場，許兩國人民於此兩地，自由貿易。此外諸地，概行禁止。

第二爲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之伊犁塔爾巴哈台條約。此約於蒙古方面，雖無直接關係；而規定伊犁（今伊寧）及塔爾巴哈台（今塔城）爲無稅貿易區域，並定兩地爲互市商場，許俄設置領事，間接影響於蒙古者實多。

第三爲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除定以最惠國民，待遇俄商之專條外。並圖兩國政府通信，暨駐京俄國教會供給品之便利，由兩國共同出資，興辦北京恰克圖間之郵政。

第四爲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除許俄開喀什噶爾爲商埠，隨時得以設置領事官外，並許俄商得由恰克圖至北京往來貿易，且可於沿途庫倫、張家口諸地，販賣零碎貨物。庫倫設俄領事，由俄自費建築領事官署；官署地皮及牲畜牧場，得商由庫倫辦事大臣劃撥。不第此

也，俄領阿穆爾斯克及布里穆爾斯克之軍政長官，得直接與我黑龍江吉林省將軍；俄國邊境官吏，得直接與我理藩院派駐恰克圖部員，交涉境界關係諸事，亦在此約訂有專條。復以雍正五年恰克圖約規定：凡關兩國境界，互市商場之貿易事務，及犯罪逃亡者引渡諸事，由中國致與俄國之文書，則須由管理土謝圖汗務及當時臨邊卡倫，與恰克圖商埠事務之丹津多爾濟署名蓋印。由俄送與中國之文書，則須由俄國邊疆官吏署名蓋印，此後垂爲定例。洎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至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設置庫倫辦事大臣（滿蒙各一人），此項辦事大臣，得與恰克圖之俄知事，往來行文，辦理東部境界諸事。伊犁將軍，得與西部西伯利亞總督，往來行文，辦理西部境界之事。此皆規定於北京條約者也。自是以後，俄國邊疆官吏，皆得直接與我邊境官吏，就地辦理境界交涉。以俄邊吏之手腕與智識，扶植其勢力於我國境，自無往而不利矣。而庫倫俄領事署，即於清之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全告落成。此外尙有一項，俄國商人，如持有俄國

邊疆官吏護照，載明販賣地點，夥計人數，貨色數目，主商姓名，則無論何時，均得以二百人一隊爲限，前往中國境內貿易，亦爲北京條約所附加者也。

第五爲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之北京陸路通商條約。在恰克圖約未訂以前，兩國國境之間，曾劃定一百華里爲無稅區域，此約即恢復昔日兩國國境貿易狀態，從而擴大其範圍者也。因此小資本之俄商，混入蒙境貿易。其地如駐有中國官吏，或其管轄區域，彼皆認爲有無稅貿易之權利。即赴未設官吏之蒙古各地，往來貿易，如持有俄國邊疆官吏護照，則亦無妨彼之行動。雖俄人在張家口，購買中國貨物，輸出俄國；其輸出稅，亦只納普通海關稅之半額。然抽繹此約條文規定，僅爲國境百里之間，兩國均不徵稅。如在百里以外，兩國即得獨立訂定稅則，實行徵稅，原無牴牾條約之處。以故俄於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一月，拒絕我國政府要求，廢除極東無稅輸入制度；由中國輸入俄境之原料品，如赴無稅區域以外，必須課稅。在我國方面，以爲同治元年之約早

許俄商混入蒙古各地，無稅貿易，無稅區域早經擴大。中國既以蒙古地方，許俄商無稅貿易矣；而俄對中國貨物，輸入無稅區域外者，何以徵收輸入稅？中國對俄貨輸入蒙古各地者，何以不能課稅？俄國不第不我理也，且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九月，乘通知我國政府，中俄伊犁條約，此後十年繼續有效之時，並宣言：前定國境百華里內之俄國地段，自翌年（一九一三年）一月起，實行廢止；如中國廢此無稅地段，亦無異議。蓋我若廢此無稅區域，課俄貨以輸入稅，則俄駐京公使，勢將爭辯，謂與彼之既得無稅貿易權，有牴觸也。此外尙有一項規定，對由陸路恰克圖、尼布楚、經張家口、通州，而輸入天津之俄國貨物，則按普通海關稅率，三分之二征稅；但運輸於天津之貨物，以全額十分之二爲限。至其固積於張家口者，並以減征三分一之特典，許與俄國販賣商人。惟張家口貿易，後以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改定北京陸路通商條約，運往天津之貨，不必限於十分之二；而三分一之減稅特典，亦遂同時取消。

第六爲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之伊犁條約。除確認國境百華里無稅地段，暨蒙古各地方，無論已否設有官吏，均照舊承認俄商有無稅貿易權外。並規定不僅恰克圖、尼布楚兩處，凡由俄境，經科布多、歸化城，出張家口、東壩、通州，而輸入於天津之俄國貨物；由俄國輸入甘肅肅州之貨物，一體予以減征輸入稅之特典。又許俄於肅州、吐魯番添設領事；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古城（即今奇台）、烏魯木齊（即今迪化）五處，將來商務發達，取得中國同意，亦得設置領事。因此，俄於此等獲得設置領事權利地方，及以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條約，得設領事之張家口，俄皆得有自購土地之權；或依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條約規定，有由中國地方官廳，劃撥地基，建築住宅，商店堆棧之權利。俄人根據此項權利，進而主張於此諸地，有購買土地所有權。復以此約再加聲明，俄在蒙古各地，皆有無稅貿易權。無論蒙古商業如何發達，中國不能保留設關征稅之權利。故在蒙境之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商業若經發達，則俄即得設置領事；雖至商業發達，俄得設領之時，

中國亦不能征收其地關稅。其後俄以兩國人民，爭訟續出爲理由，不待中國認爲商業發達，即在科布多強設領事；並於距科布多五百華里之承化寺（今新疆阿山道治）亦強迫設置領事，此皆俄人強橫無理者也。不僅此也，而在新疆之天山南北兩路，亦概許俄以無稅貿易之權；惟但書，尙有此項無稅貿易權，將來商業發達，兩國協議結果，認爲有制定關稅率必要之時，即撤消之。是以新疆方面，於俄要求在烏魯木齊（即今迪化）設領事時，曾提出制定關稅率之對案，能令俄國承認開談判焉。脫令其後俄國再求設置哈密、古城領事，則中國即可主張協定關稅之權利矣。而在蒙古則不能也。然自條文正面解釋，中國以許俄設領事於科布多之時，謂即得以協定關稅率，收回俄國無稅貿易權之日，固有誤會；如俄至設領事於哈密、古城之日，而猶主張協定關稅率，時期未到，亦屬強解。此外，尙有俄於蒙古新疆各無稅貿易地域，無論產自何地，屬何種類之貨物，均有自由輸出輸入之權利。俄因根據此項權利，於清宣統二三年間，屢次反對我在塔爾巴哈台

(即今塔城)，自設伊塔茶務公司。致令條文最難解釋者，厥爲此輸出入之文字。夫俄在此等無稅貿易地域，而得爲自由貿易者，當然屬諸外國產物。茶乃中國產物，而竟欲與中國人自由競爭，決無此理。此爲中國方面之解釋，俄人未曾承認者也。此一問題，在宣統三年春間，兩國曾起重大之紛議焉。

第七爲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之電政條約。依照此約，中國政府，在厥後五年以內，須架設北京至恰克圖間之電線。並承認與俄商人協定，得以最廉之費用，拍發電報，往來中俄兩國各埠。

自俄與我締約以來，無一次不於我國蒙古，獲得種種權利。逮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英俄締結協約，英國不爲自國或他國，要求長城以北之鐵路建築權；如遇俄國要求之時，直接間接，均不加以妨害。爲時未幾，俄卽欲得我之張恰(恰克圖至張家口)鐵路建築權利。故自光緒

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以後，屢次派員勘查路線；同時並向我國提出要求，幾得達其目的。日俄戰爭以後，中國因欲自築此路，拒絕俄之要求。洎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俄乃變更策略，反對以英美資本，建築錦璣（錦州至璣琿）鐵路；而提議以萬國合資，建築蒙古橫斷鐵路云。

當清宣統二年之時，俄已在四五年前，取得中國承認，設置烏里雅蘇台領事。據康斯忒之蒙古遊牧地所載，俄領事波勒伊希夫（Boleyschew），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二年），已在烏里雅蘇台開設領館。當時烏里雅蘇台領館管轄區域，爲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諸地。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總領事魯巴（Luba），復於科布多城，開設一新領館；而承化寺之俄領事館，則以哥薩克兵二十五人保護，開設於一九〇五年云。

然自俄國方面觀之，固猶未以此爲足也。俄於蒙古及長城以外各地，除各領館所在地外，中國尙未予以建築住宅、土地所有之權；即從事工業各權利，亦無明文允許。故俄克魯巴特金將軍

之滿蒙處分論有曰：住居蒙古地方之數千俄人，於多數商業地點，皆無居住家屋，防禦嚴寒之權利；而多數工業家，收買皮毛，就地洗濯，亦恆處於蒙古王公與中國官吏權力之下，從事勞作。此種狀況，殊堪慨歎！又俄之柏尼格塞伯爵，亦以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阿爾泰辦事大臣錫恆，發布命令，將所有境內之俄人建築物，盡行拆毀，力詆錫恆爲不法。且謂此等建築物，並不建在中國領土，乃屬蒙古土地，經蒙古王公許可而建造者。俄國外交當局，不向中國交涉，收回此項亂命；俄國商人，亦未聞有一人，獲得損害賠償，此應大鳴不平，攻擊俄政府之處置失當也。俄國工業家，未背條約所辦之皮毛洗濯業，俄國人民，未背條約所造之建築物，俄國外交當局，能令中國官吏，取消拆毀摧殘之命令，斯可謂爲俄國外交之大成功矣。

自宣統三年（一九一二年），外蒙獨立以來，俄在帝政時代，關於蒙古之事，曾與蒙古及中國，締結三次協約。當外蒙獨立之初，俄國固知外蒙，無有獨立之實力；然目睹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之

勢力，日在外蒙擴大，則又不能不助外蒙而豫防之。蓋外蒙在中國統治之下，萬難圖謀俄國商業之發展也。因此俄國政府，決行援助外蒙獨立之策。其後三次協約之締結，要皆本此義也。

第一次協約，爲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十一月三日之俄蒙協約。外蒙因維持其獨立自治，而約俄國援助者也。觀其附屬議定書所載：俄國除依以前中俄條約及習慣，獲得種種權利利益之外，至是更得莫大之權利與利益。自此以前諸約，俄人在蒙，無營工業權利。除各領館所在地及張家口外，並無土地所有權，住宅建築權。俄商之在蒙古，雖無論中國已設官吏地方，未設官吏地方，均可自由混入。俄國生產製造之商品，中國及任何外國生產製造之商品，均得無稅以輸出入。無論貿易如何發達，而在蒙古地方，絕無納稅義務，享有自由貿易特權。然除俄領事館所在地及張家口以外，概無俄人永久居住之權利耳；復次，礦業、林業、漁業等等，亦無自由經營權利。蓋從來俄人，雖經繳納一定報效，與蒙古王公，得其默許，即能在蒙境內，伐木漁獵；於圖拉河畔一小部分，

從事開墾；於車臣汗境內，探掘金礦。然而此種權利，皆非根據條約得來者也。卽就領事館言，除庫倫外，亦祇承認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得以設立；此外任何地方，則皆未曾明認者也。然自此次協約告成，俄國人民，即得於各城市街地域，各旗境內，以經營工商業，或建築住宅、商店、堆棧之目的，租借相當土地，或竟獲得所有權；並因農耕之便，得租借空曠地面之權利。凡關鑛業、林業、漁業、及其他事業，俄國人民，均有逕與外蒙政府協定之權。質而言之，自此以後之外蒙，雖謂爲俄之屬邦，亦無不可。脫令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俄不發生革命，則外蒙早已非我所有矣。不第此也，俄於外蒙任何地方，如彼認爲必要地點，卽得徵取外蒙政府同意，任命領事，前往駐紮領館所在地，及其他重要商業地方，俄人均得劃定居留區域。此種區域，無論已否設有領事，皆在俄人商團管理之下；俄國人民，得以自由居住，從事各種職業。又凡流入俄國境內諸蒙古河流及支流，俄人均得行駛商船，而與沿岸居民貿易。如須建築碼頭，堆棧，起卸貨物之處，所需地基，概由外蒙政府劃撥。而此

等河流，如須改良運道，設置必要標識，外蒙政府無力爲之，悉由俄人資助。夫由蒙流入俄境之河流極多，其能通舟楫者，東有額爾古納河上流之克魯倫河、石勒喀河上流之鄂嫩河；北有鄂爾坤河及該河上流之圖拉河、色楞格河；西有葉尼塞河上流之烏魯克穆河、額爾齊斯河及其上源之數支流（此河在阿山道區，俄蒙協約力不能達）。此等河流，皆屬俄蒙貿易之大路。故其航行權之獲得，實與俄以最大利益者也。

第二次協約，爲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任北京交換之中俄聲明文件。俄在此約，令中國承認關於蒙古自治之俄蒙條約，及附屬議定書；而以空虛之蒙古宗主權，畀諸中國。

第三次協約，爲自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九月八日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在恰克圖經長時間談判結果之中俄蒙三國協約。此約內容，即繼續承認一九一二年之俄蒙協約，一九一三年之中俄協約者也。自是以後，俄人得以俄國、蒙古、中國，及其他諸國，任何農工業生

產品，不問何時何地，輸出入於外蒙，皆不徵收關稅。而與此無稅貿易相反者，則中國人以任何性質之貨物，輸入於外蒙古時，一律免納輸入稅；如在外蒙境內，設行貿易，則須與蒙古商人，一體照章納稅。並在此約規定，以前清政府之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辦事大臣，三大管轄區域，概爲外蒙領土；而以喀爾喀外蒙古四部所屬諸旗界，及科布多軍管區區界，爲與中國接壤之地。即東與呼倫貝爾地方，西與阿爾泰地方，南與內蒙古，西南與新疆相接是也。至外蒙科布多，與中國阿爾泰，以及外蒙各地與中國正確之境界，則於今後二年之間，由中俄蒙三方特別委員，會同劃定。惟於唐努烏梁海地方，則無一語及之，此實大費思考者也。蓋中國以唐努烏梁海、作爲外蒙古之一部，見諸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九月九日，徐大總統發布之庫（庫倫）、烏（烏里雅蘇台）、科（科布多）、唐（唐努烏梁海）、鎮撫使暫行官制；而俄則以外蒙古之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及科布多北部，突入俄境各地方，即唐努烏梁海種族聚族之地，與俄具有密切

關係，當然屬諸俄領，早已視同俄國領土，不欲編入外蒙版圖者也。

上述各約而外，尙有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六日，關於呼倫貝爾（即海拉爾）地方之中俄協約。地雖屬於黑龍江省，而其關係實由外蒙而來，因併附記於此。呼倫貝爾位於黑龍江省西南隅，內興安嶺之西麓；爲布里雅特及額魯特同源之索倫，鄂倫春二族，與類於達魯之通古斯種族，混同住牧之地。以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步武外蒙，宣告獨立，請求俄國援助。俄國因在中國與呼倫貝爾之間，執居間調停之勞，而締此次協約。以呼倫貝爾爲中國特別區域，由中國大總統任命呼倫貝爾五人爲總管，暨有三品官銜者爲副都統，予以與各省長官同一之權限。境內所有賦稅，及其他項收入，除海關稅及鹽稅外，盡行劃爲地方經費之支出。境內如有變亂發生，地方官憲，不能鎮服之時，中國政府通知俄國政府而後，始能派遣軍隊，入境平亂。此其條文內容之大概者也。

右方所陳，關於蒙古部分之中俄條約，如恰克圖之中俄蒙協約，已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大總統令取消。呼倫貝爾之中俄協約，已於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大總統令取消。雍正五年之恰克圖約，咸豐元年之伊犁塔爾巴哈台約，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光緒七年之伊犁條約，以及其他種種中俄協約，均以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停止俄國使領待遇，大總統令頒布之後，隨而消滅其效力。目今中俄條約所存在者，祇有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蘇俄代表加拉亨，與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於北京締結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有五條。其第五條，即爲關於外蒙問題之協定，錄其全文如左，以供參考：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在外蒙軍隊之間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吾人今後所希望者，中俄正式會議，能於最近的時期舉行。蘇俄政府，確能本其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兩次宣言之精神，根據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與我重訂條約，協約，協定，改正中俄疆界，返還先後侵略諸地，由我行使主權。關於外蒙問題，尤望按照上述協定第五條全文，首將駐蒙蘇聯軍隊，盡數撤退。尊重我國主權，一反前俄帝國政府之所爲，昭示大公於吾民衆之前。吾人對於蘇俄之好感，自油然日增於濃厚；願與提攜，共扶人類之正義。否則，如徒口惠而實不至，恐益增吾民衆之疑慮，而難期獲良善結果者也。

UNIVERSAL LIBRARY, No. 113
MONGOLIA PROBLEMS

BY
SIEH PIN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20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十三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蒙)古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謝

本叢書編輯者

王

發行者

岫

印 刷 所

書

分 售 處

上

總 發 行 所

海

印 刷 所

務

各 埠 商 務

上

印 盈 印

務

書 分 館

街 中

書 分 館

市 館

印 書 分 館

路 館

印 書 分 館

山 館

印 書 分 館

彬 廬 館

百科小叢書

本叢書由各科專家主編，用淺顯的文字，興趣的方法，介紹必要的智識。定價低廉，極易購致。每輯十二冊，合售洋一元五角。詳目及零售價如下：

第一輯

氣象學	二角
中國地勢變遷史	一角
銀行要義	一角
中國關稅問題	一角
細菌	一角
近時國際政治史	一角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	一角
棉	一角
實驗設計教學法	一角
煤	一角
美學淺說	一角
法蘭西文學	一角

第二輯

法律	一角
修辭格	一角
平民主義	一角
貨幣淺說	一角
通俗相對論大意	一角
現代歐美市制綱	一角
經濟思潮小史	一角
哥倫布	一角
曆法	一角
中國商業小史	一角
汽機發達簡明史	一角
全國一週	一角

第三輯

自然地理學	二角
放射淺說	一角
合作銀行通論	一角
應用統計淺說	一角
原子論淺說	一角
內分泌	一角
細胞學大意	一角
地震	一角
火山	一角
道爾頓制原理	一角
林業淺說	一角
學校劇	一角

第四輯

消費合作綱要	二角
社會論	一角
遺傳與優生	一角
氣候與健康	一角
營養化學	一角
學齡兒童智力測驗法	一角
人類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一角
新生命論	一角
造形美術	一角
荷馬	一角
成本會計概要	一角
作文論	一角

